

目錄

序言 **43**

前言 **44**

中國大陸 **45**

圍堵諾貝爾和平獎
得主劉曉波 **51**

廣東媒體逆境突圍 **54**

夾縫中追尋真相 **55**

禁令 **57**

外國記者 **61**

香港 **63**

中國網絡 **69**

本會建議 **71**

保障記者法律例文 **72**



序言

國際記者聯會因應中國北京二〇〇八年奧運舉辦，該年展開監察中國新聞自由及紀錄侵犯業界權益的項目。那年起，國際記者聯會已撰寫了兩年中國新聞自由的年報，先後是「奧運在中國的挑戰」及「中國嚴控」。這些年報乃評估中國境內傳媒工作者的工作環境，望奧運後，中國境內本土及境外的新聞工作者能有更自由、安全及穩妥的工作環境。

國際記者聯會於二〇一〇年仍持續監察中國的新聞自由。因此，是次新一份的年報展示過去一年有關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新聞機構及新聞工作者受到的最新限制、發展及資訊。本會撰寫中國新聞自由狀況年報中，臚列了本會查出中國當局向傳媒發出近百項的禁令，向業界提供最新中國極力控制傳媒及資訊發放的情況。

本會能夠擷取這些資訊乃感謝監察中國新聞自由項目的聯網不斷擴張，獲眾多訊息提供者提供所致，雖然，他們必須佚名，但是，沒有他們的無私付出，這份年報實在難以完成，本會在此謹致謝忱。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
二〇一一年一月

前言

中國新聞界於二〇〇九年受到官方對新聞諸多箝制後，但情況仍然持續至二〇一〇年，新聞工作者除了在新聞採訪時繼續受到恐嚇及官方的限制外，是年的限制更由報社或採訪現場擴展到私人的生活空間。國際記者聯會觀察到中國官方新聞審查或封鎖的制度，大致上沒半點改變，不少新聞機構及新聞工作者事後更要承擔全面的懲處。

然而，二〇一〇年間，中國的新聞界也有出現過一些令人振奮的情況。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於七月就三宗新聞工作者採訪具爭議性的新聞報道後，被威嚇及滋擾而發出一紙罕有的聲明，確認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權。同年十月，廿三名前老幹部聯署去函中央政府，促請終止新聞審查。廿三名老幹部中還包括前共產黨的領導及中宣部的高幹。至於，中國總理溫家寶亦於是年高調提及，傳媒具有監察職能，其中一次的講話是於八月向在國務院召開的全國依法行政工作會議上的公開講話。溫家寶罕有確認新聞工作者的職能後，於十月接受美國新聞有線電視訪問時謂：「言論自由在任何國家都是不可或缺的。」

這些令人鼓舞的聲明卻未有紓緩中央政府過去一年間仍箝制傳媒的做法，不時向傳媒發出涉及多方面議題的限制，這違反新聞自由的做法營造了中國的自我審查文化，這股巨大的壓力令新聞工作者執行工作時或可能承受限制、滋擾、恐嚇、降職或關押。

整年間，中宣部或省宣傳部就不同議題下發禁令，本會從中取得八十八項，雖然，這只不過是冰山一角的禁令，但卻展示出中國的新聞審查系統，連涉及公共衛生及安全的事情也毫不放過，當中最明顯的個案乃三月的禁令，該禁令阻止傳媒獨立採訪報道一宗，疑致死或致殘約百名孩童的問題疫苗事件。

當新聞工作者不遵守禁令，懲處便會緊隨而致，縱使懲罰不一。批准連日報道問題疫苗的《中國經濟時報》總編輯便因此而被調職。編輯因違反禁令而被懲

罰，並非罕有，其他的新聞工作者也於過去一年間遭到撤職、停職或罰款的懲處。在過去一年間，要阻止傳媒將資訊在社會中發放，本會發現經常用的方法，包括暴力及恫嚇，如《經濟觀察報》記者仇子明七月報道了一宗上市公司違反交易守則後，突然在網上發現自己成為浙江麗水遂昌縣公安局通緝人士之一。另外扣押問話及由地方公職人員拘控，均是慣見伎倆。

傳媒工作者因撰寫官方認為是敏感議題的文章後而被監禁或勞教，也時有發生。被囚禁的劉曉波於二〇一〇年獲頒諾貝爾和平獎，但是，中國官方沒有釋放他前赴領獎，更向其妻子、親人及友好施壓。國際記者聯會曾就上述事件，於十月份致公開函件予中國主席及總理提出抗議，認為有關做法已抵觸中國憲法。

過去一年，西藏及新疆兩自治區仍是中央政府死盯著敏感地區，兩地區發生的新聞事件持續遭到封鎖。鐵腕施壓的個案以去年八月新疆阿克蘇市發生多人死傷的爆炸事件為例，中宣部在事件發生後便立即下達禁令，阻止所有媒體不能獨立採訪報道及轉載其他媒體的報道，包括中央官方媒體《新華社》的報道。其實，新疆封鎖消息早於二〇〇八年已出現，當時自治區政府因市內出現種族暴動而勒令中斷所有電訊網絡，迄至去年五月，自治區政府方宣佈全面恢復電訊網絡供應服務。新疆記者 Gheyret Niyaz 亦因接受境外傳媒採訪而於去年七月被重判十五年監禁。

新興媒體在去年間仍成為中央政府尋常控制的對象之一。去年十月，中國政府就國家保密法進行修訂，並首次把互聯網納入規管之列，根據新修訂的法例，任何人透過互聯網洩漏國家秘密便會面臨入獄。這項針對互聯網的法例，實緊接於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於二〇〇九年重新簽發全國記者證時，再度拒予認定網上新聞工作者可申請記者證的做法，兩者實一脈相承。這些針對互聯網製造的阻礙，嚴重窒礙中國網上新聞的發展空間。中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亦就侵權法進行修訂，首度批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權刪除網上資訊的權力，及在電腦與手提電話卡安裝新的用戶登記制度。

國際記者聯會於二〇一〇年間亦接獲多宗境外傳媒包括香港及台灣的記者求助，指他們在中國境內採訪時遭當地官員的阻撓。去年，官方採用新方法間接阻止境外記者採訪，新方法乃以「擾亂社會秩序」為由指控被訪者。去年十一月，三鹿毒奶粉受害家長的前記者趙連海，因被指組織民眾在政府建築物前的街道上接受傳媒採訪，而被指擾亂社會秩序，判監兩年半。外國傳媒在中國境內各地的行動自由，去年仍見有限。本會更獲悉，即使受僱於外國傳媒機構的中國籍新聞助理，因聽從僱主的指示工作，之後亦遭外交部工作人員恐嚇。

這些具懲罰性的手段都會踐踏中國新聞界爭取新聞自由的願景，令曾來自官方一度邁向確認新聞自由的曙光都驟然暗淡下來。不過，新聞工作者即使面對這些手段，仍嘗試繞過這些阻礙，尋找突破滋擾的空間。八月份，四名記者在採訪黑龍江伊春市空難事件時，遭當地公安扣押，多名記者便就此提出抗議，最後，成功令公安釋放被扣押的記者。

國際性搜索服務商谷歌去年就中國良久的審查制度予以反擊。谷歌三月份決定終止中國境內設置的搜尋服務，移師往香港開設新公司，因為不能再忍受中國官方審查網絡上的訊息及評論。

至於香港的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的狀況，在過去一年持續收緊，當示威者就政治敏感議題抗議時，他們會被檢控或囚禁。香港政府亦設法收窄傳媒獲取資訊的權

利，尤以去年五月港府公布政改方案後，傳媒往往很遲方獲通知政府主要官員往那地區進行宣傳推廣。香港傳媒在「敏感」時期如「五一」勞動節前赴澳門，出入境自由仍受限制。

今年是國際人權公約中《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踏入第三十五周年，當中包括結社自由的重要一環。中國於一九九七年簽署該公約並於二〇〇一年在該國落實執行。但是，本會對中國境內新聞工作者可自由組織獨立工會的機會，甚表關注。這些權利在中國香港是容許，只有中國境內卻不容許，即使在中國境內設立多時的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迄今仍未獲法律地位。

中國境內的記者在過去一年間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下，仍勇敢地保護同業及自己。六月份，多名傳媒工作者在網上發起杯葛購買一份報紙的行動，因為該報社企圖阻止其他傳媒跟進該報社三名記者被傳，因發報一宗與當地政府官員有關的訊息後被「勞教」懲處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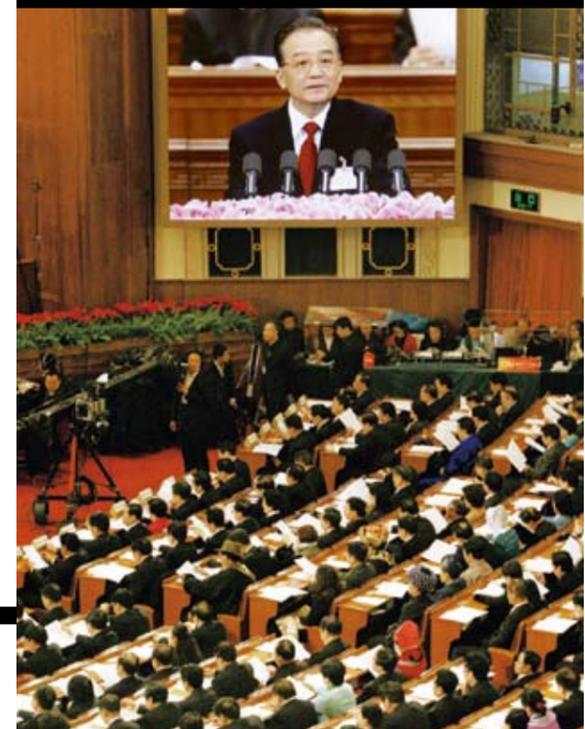
年報最後一部份，乃本會促請中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能切實執行，高舉新聞自由、表達自由及結社自由的建議，以體現中國憲法中第三十五條、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國際人權公約。所有中國政府的領導都曾表示尊重新聞自由，但是，他們須將之落實及具體執行，讓公民享有獨立而又充滿生機的傳媒，發佈公眾利益攸關的新聞，以確保符合本土或國際間的法律責任。

中國大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宣讀《政府工作報告》中說：「要充份發揮新聞輿論的監督作用。」這是由中國最高領導層其中一名成員間接地承認，中國境內傳媒未能充份履行傳媒監察的職務，不禁令人感到驚喜。不過，說話中並未解釋箇中因由，亦未有更改中央政府對新聞審查的固有態度或尊重人民的知情權。

當我們談及傳媒的監察角色，當中最主要的工作自

中國總理溫家寶多次公開表示傳媒肩負監察角色後，中國官方卻一直未有相應措施具體落實配合，保障傳媒採訪權。



是監視與報道。可是，中國境內的傳媒卻因眾多禁令的限制，嚴重地窒礙他們的報道，使他們未能充份履行職責。二〇一〇年，中宣部或省宣傳部一連大量的禁令及指令嚴重地縮窄新聞自由。新聞工作者同時間更因報道被指所謂「負面新聞」，而首當其衝承受多項的壓力，包括暴力、死亡恐懼、滋擾及撤離職務崗位。

中宣部及省宣傳部透過電話或通告發予傳媒的眾多禁令中，涉及的層面甚廣，由中國境內的緊急事故至外交事務包括公共衛生與安全事故。

中國國務院網絡輿情控制中心於三月十七日便下令所有網絡媒體，刪除一則有關山西問題疫苗導致近百名兒童接種後造成殘障甚至死亡的報道。禁令源於《中國經濟時報》一名資深調查記者王克勤，於同日報道一則有關山西省衛生局未有妥善儲存疫苗，將其置於高溫的環境下導致疫苗變質。報道更指衛生局高級官員涉及利益衝突，運用職權使衛生局售賣自己名下公司製造的生物產品。四天後，中宣部向所有傳媒下達禁令，所有在當地採訪的記者立即撤離，傳媒報道該則新聞時只能引用《新華社》的稿件。

此則疫苗變質的報道被禁制外，孩童因服食三鹿毒奶粉致患腎結石的前「公民記者」趙連海，因接受中國境外傳媒在街上訪問，之後被公安以「尋釁滋事」起訴，十一月十日被北京大興法院裁定有罪，判處入獄兩年半，此則新聞同樣被官方下令禁止報道，更要在所有網絡上刪除。關注公共衛生的趙連海的兒子於二〇〇八年，跟其他三十萬名的孩童一樣，因服食混有工業物料三聚氰氨的奶製品致患有腎結石，事件中有至少六名小童死亡。

在中宣部監控報道的範圍中，勞工權益也是受限之一。自從台灣電子零件製造商富士康接連發生多名工人因抵受不住工時長，人工低的差劣工作環境及福利，自殺跳樓死亡事件曝光後，富士康終在第十二名職工跳樓死亡後，提出加薪，可是，職工的不滿並未能解決。富士康隨後再加薪，中宣部於六月九日為此下達禁令，阻止傳媒繼續報道。可是，富士康職工抗議工資低的行動已引起其他勞工位於廣州的日資豐田汽車，及在天津設廠的三美電機的員工，先後罷工要求加薪。但是，這些工潮新聞同樣被禁在傳媒或互聯網上流傳及報道。中宣部下禁令從來不會給予任何解釋，但是，我們不難理解有關部門憂慮工潮的報道刊載後，或會引發更多勞工爭相仿效，引致大規模的勞資糾紛，影響社會穩定。

雖然，官方對此過於憂慮，但是，官方對一些議題卻

是清楚非常的不會准許傳媒自行獨立採訪報道。這些均涉及及外交事務。五月三日，朝鮮領導人金正日到訪中國，中宣部便下令傳媒只能引用官方傳媒《新華社》的報道。八月廿三日，中宣部下達指令所有中國境內的傳媒報道菲律賓槍手槍殺八名香港人質時，要求傳媒正面報道拯救人質及死傷者的過程，不要報道影響兩國關係的過激負面情緒。中美就人民幣匯率爭拗問題同樣是禁制獨立報道的題目，六月廿三日，中宣部便就此下令，凡有關議題需依《新華社》的報道為準。

二〇〇九年新疆自治區的種族騷亂事件仍是禁忌。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新疆發生種族騷亂，事件發生後一周年之際，中宣部早下禁令，不許傳媒作出相關的專題報道。中宣部更於八月十九日，在阿克蘇市發生七死十四傷的爆炸案後，下達下紙極為罕有的禁令，阻止所有媒體包括官方傳媒《新華社》的報道。禁令指，媒體不能獨立採訪報道及轉載其他傳媒的報道，包括官方傳媒《新華社》及新疆本土的傳媒報道。《新華社》報道指，爆炸意外是由一個炸彈引致。一名疑犯當場被捕。

自然災禍又是禁制報道的一環。青海玉樹發生大地震後，中宣部於四月十五日下達指令，要求傳媒集中正面報導政府落力拯救災民的消息。類近的指令同樣於四月八日下達，中宣部著傳媒報道山西王家嶺礦難造成一百五十三名工人被困事件，要正面報道及聚焦政府努力拯救受困地下水浸礦坑的工人。

七月份，中宣部更進一步箍緊都市報異地報道負面新聞的做法。中宣部要求都市報在報道突發性事故時，需依據官方傳媒《新華社》的報道，除非該報有記者在案發當地採訪。有都市報記者說：「此新指令目的是控制傳媒異地監察報道的能力，鞏固地方政府控制傳媒散播本土負面新聞的能力。」

報道後被懲罰

外界雖賦予限制企圖阻止新聞工作者全面履行監察的角色，仍有不少專業的傳媒工作者試圖違抗或突破有關限制，但最終仍難逃遭到恐嚇、欺侮或處罰的結果。

三月七日，北京的《京華時報》記者便遭湖北省省長李鴻忠恫嚇。當記者向李提問有關二〇〇九年一宗涉及女服務員被控殺害官職人員事件後，李拒絕回答記者提問之餘，更搶去記者的錄音筆，反問記者所屬的單位，兼揚言會接觸其僱主。搶錄音筆事件發生後，事件立即在互聯網

上迅速傳送到各地，但是，湖北省的宣傳部就下令省內的傳媒刪除所有相關的文章及網上討論。

三月十七日，《中國經濟時報》總編輯包月陽及調查記者王克勤刊登山西變質疫苗的報道後，迅即引起全國各地的新聞工作湧至當地跟進報道。不過，有記者及被訪者事後卻收到沒有具名人士，透過手提電話發送死亡恐嚇的字句。五月十二日，官方向因拒絕終止報道及撤回有關報道的總編輯包月陽秋後算帳，將其撤離崗位，轉往一所規模較小的印刷公司任職。有駐北京的記者分析指，包被撤離崗位相信是受到山西衛生局施壓所致。包月陽的遭遇是少有具勇氣高舉新聞自由的新聞工作者所能承擔的。

三月一日，十三個傳媒同時間發表同一篇社論，呼籲第十一屆的人大會議促請中央政府加快戶口制度的改革。社論述明現有制度並不公平，褫奪及違反中國憲法中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有關的社論，迅即在互聯網上廣泛傳播，但中宣部只容許它在互聯網上存留數句鐘，便勒令將有關社論在互聯網上刪除。在中國境內首次有多個傳媒自發刊登同一篇社論，為現時公民戶口登記難於轉移表達意見。不過，中宣部事後施壓，負責撰寫社論的新聞工作者在數周後被撤職。

國際記者聯會在二〇一〇年間亦接獲不少新聞工作者報道後，遭受滋擾及暴力對待。十二月十八日晚上，出任新疆《北疆晨報》深度調查記者孫虹杰被四至五名不明人士襲擊，導致腦部嚴重受創，翌日動手術後仍未甦醒，一直處於昏迷。按報道指，孫十二月廿八日死亡。他被襲原因仍未知是否跟採訪有關。不過，孫過去常報道反腐及敏感議題。當地公安及報社均否認孫的受襲與其工作職務有關。七月廿九日，《華夏時報》駐深圳記者陳小瑛應一名男士來電相約採訪，等候期間遭一名身份不詳的男子襲擊頭部。陳相信，事件跟她於同月十八日報道一則上市公司深圳國商的董事長疑涉不恰當挪用公司資產有關。七月三十日，四名男子突然闖進《每日經濟新聞》上海分社的辦公室搗亂，威嚇工作人員。事件是在該報社報道數篇有關霸王集團的洗髮產品疑含有超標化學物後發生。

滋擾記者的人士其實不獨來自個人，甚至政府部門亦

一名調查記者因揭露了一名江西省村民在水災中浸死後，接獲不知名人士提出致命恐嚇。圖為居於該省的居民被迫使用船隻逃離災區。



前記者兼作家劉賓雁二〇〇五年於美國離世後，五年後，骨灰終可成功長埋中國的家園。可是，中國官方卻不准他先前為自己設下「長眠於此的，曾做了他應該做的事，說了他自己應該說的話。」的墓誌銘

參與其中。《中國經濟時報》記者劉建鋒在自己的博客中揭露，江西政府聲稱六月水災事故中無人死亡之說並非真實，因為在其採訪過程中證實有村民浸死。七月九日，他便接獲死亡恐嚇。劉相信江西政府指示某些人向他發放該死亡恐嚇，因為有官員於六月廿九日企圖以三千人民幣（折算約為美元四百四十三元）賄賂他把事件隱瞞。

另一宗個案涉及《經濟觀察報》記者仇子明，他於七月廿三日突然在網上發現，自己成為浙江麗水遂昌縣公安局通緝人士之一。事件發生在仇報道了三則有關上市公司浙江凱恩股份有限公司疑違違反交易守則後發生。當傳媒廣泛報道有關事件，並指公安疑濫用職權後，當地公安於七月三十日在網上刪除仇的名字。不過，市公安局並沒有承諾，會就仇遭恐嚇及疑有人向他行賄，企圖阻止他報道事件而展開偵查。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就此事及《華夏時報》與《每日經濟新聞》記者的遭遇，罕有地發出聲明，重申記者有權履行採訪職務。

公安部干預

公安與商界勾結腐化的說法早已傳遍中國各省市，為此，新聞工作者在這毫無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下發生的違法行為，竭力調查，可是，往往遭到阻止。另一方面，公安更會濫用權力甚至侵擾個人的私隱。

十月廿七日，北京公安局突然沒收一本由北京聖山教會出版的免費雜誌《聖山》。據《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雜誌負責人范亞峰指有關訊息是當晚印刷公司突然致電通知，不過，該雜誌被沒收已不是首次，二〇〇八年奧運時，當局已曾沒收。范亞峰是著名法律博士及爭取宗教自由的維權人士，他兼且是《零八憲章》聯署人之一，此憲章更獲眾多學者、新聞工作者或作家等同樣聯署。范向傳媒指，他或許會遭公安以「非法經營罪」檢控。《聖山》雜誌乃是一本免費雜誌，二〇〇七年創刊，主要在基督徒社

群中免費派發。

三名《重慶晨報》記者陳宋波、裘晉奕及廖異於六月廿五日因在互聯網討論區上，對一間酒店被政府強制整頓的新聞，抒發意見，即遭當地公安以「不當內容」為由扣留問話。三名記者被扣留問話，據悉是由於重慶政府於二十日，以外資酒店希爾頓涉及違法行為突然向其下達整頓停業命令，三人對事件作出調查並追查酒店的背景等，三人其後在互聯網上披露並揚言，違法行為疑與賣淫活動有關。不過，有關網上言論隨即被刪除，各人被扣留問話後約一天，六月廿五日先後獲准離開，但是，廖是否獲准離開則無人得知。

重慶市公安局宣傳處處長鄧松於六月廿四日曾發出用詞強硬的聲明，指網絡上的傳聞影響社會正常秩序，並指公安仍在調查。鄧又謂，並沒有記者被勞教。公安局發出聲明後約半鐘，《重慶晨報》亦發出聲明，否認有記者被扣留，不過，並未能紓緩箇中困惑。

在中國大陸裏，公安其中一項職務是監控互聯網上的訊息，這做法更變成重慶市強硬手段的施政方針。十月十六日，即《重慶晨報》記者被扣留問話後的四個月，重慶市公安局局長王立軍在重慶市黨委會議上說要用強硬手法對待傳媒。他指，當傳媒扭曲事實，旨在攻擊重慶市的公安局時，公安需要維權，向記者及報社同樣提出法律興訟，故有「雙起」之說。一名非駐守重慶的記者就王的言詞



青海玉樹大地震後，居於該區的藏族居民突然間失去居所，圖為一名婦女置身於廢墟中。中國官方期後亦下達禁令著傳媒需援用《新華社》通稿報道。

對本會表示異常憤怒。他指：「我們只是按溫總所言，履行輿論監督的工作而已。」

公安侵犯兼干擾新聞工作者的私人生活及活動。《南方都市報》的一名漫畫插圖師鄭麟因在自己私人的博客裏上載自己的漫畫後，被罰款人民幣一千五百元，折算約為美元二百二十元。事件疑與官方於八月廿三日在互聯網上發現一則，之前沒有任何解釋下作出的指令，遂終止專欄作家長平於《南方都市報》及《南方週末》的專欄。鄭由中級漫畫師降職為初級漫畫師。一名在《南方都市報》工作的記者向本會謂：「在中國裏，禁令是秘密，任何人洩漏會被懲處。」他又指，報社的管理層經常侵犯新聞工作者的私隱，據悉鄭過去曾遭管理層作出類近的懲處。本會曾致電鄭查詢有關事件，但遭其婉拒回應。

勇敢捍衛新聞自由的新闻工作者

縱使中國大陸的新聞工作者經常遭遇干擾、困難及受制於連綿不絕的禁令限制，但是，仍有為數不少的新聞工作者或已退休的新聞工作者，繼續履行及捍衛新聞工作者權益。

逾二十名前老幹部聯署一封致中國中央政府的公開函，要求終止新聞審查，高舉中國憲法中賦予人民言論自由的權利。該封由廿三名前老幹部，包括中央組織部常務副部長李銳、原中宣部新聞局局長鍾沛璋、原《人民日報》

社長胡績偉及原《新華社》副社長李普等。公開信獲逾五百名記者、作家、學者及其他人士簽名支持，並於十月十一日曝光。該封日期為十月一日的公開信，形容現時中國的審查制度是一樁尷尬的醜事，中宣部儼如一對「隱形的黑手」。他們要求中央刪除這制度，尊重記者及樹立他們的社會地位，撤銷網絡監控，不能隨意刪除網絡跟帖或文章，確認公民的知情權當中，應包括有權知道政黨人員的違規及不法行為，實施民營報刊作為試點，容許香港及澳門的報刊及傳媒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運作等。

《南方都市報》漫畫師在自己的博客上載一幅，繪上代表專欄作家長平被停撰寫專欄後，遭報社罰款及降職。



記者採訪伊春空難時，遭當地公安拘捕。記者為此提出抗議，持着寫有「警察不能隨便抓記者！」宣示不滿。

八月廿八日，四名記者因採訪黑龍江伊春民航機失事死難者的喪禮，遭當地公安趨前阻擋及扣押在派出所至少兩句鐘。據《新京報》指，記者被公安粗暴對待，強行帶離現場，雙手更遭公安用手銬向後反鎖。十名記者於是齊集在公安局外抗議，各人用紙牌寫上「警察不能隨便抓記者」，記者隨後獲釋，伊春市公安局局長事後就此事致歉。

記者除了在街上抗議外，他們更展開聯署以捍衛業界權益。在《重慶晨報》的三名記者於六月廿四日被公安扣留問話後，逾三十名新聞工作者及學者，在網上立即展開聯署抗議信，譴責報社發出的聲明。不過，六月三十日，中宣部下達禁令不許傳媒報道有關聯署抗議行動。雖然，中宣部十一月下令禁止報道公共衛生維權份子趙連海的事件。但是，廣州的《時代周報》在十二月九日第一零八期中，選出趙連海為二〇一〇年間一百名最具影響力人士。新聞見報後，周報高層被當局要求寫報告交待，而有關報道亦於網上被刪除。《時代周報》是隸屬於廣東省出版集團。前「公民記者」趙連海的兒子因服食三鹿毒奶粉患有腎結石，他於是就此追究責任，亦因此於十一月十日被北京大興區法院以其在街上接受傳媒訪問等，以尋釁滋事罪被判監兩年半。

官方公開講話撐新聞自由

當我們面對不公義時，團結是最有力的武器，即使在中國，這武器的威力有時也會看到開花結果的日子。自發生三宗侵犯新聞工作者權益的案件分別是仇子明案、陳小瑛案及《每日經濟新聞》後，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於七月

三十日發出的罕有聲明中，闡述明新聞工作者的權益。之後，該署聯同全國記者協會，成立了一個紓解記者困難的基金，主旨是輔助記者，包括保護記者權益。據《南方都市報》指，仇子明獲得基金頒發人民幣五千元，折算為美元六百五十元。

中國總理溫家寶於八月廿七日在政府工作人員的大會上公開說要有輿論監督，確認記者的重要職務，監察公職人員不恰當及非法的行為。在講話中，溫總呼籲各政府公職人員需緊守法律，打擊貪腐，並鼓勵各公職人員加強立法以紓解沉重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中衍生的問題，更要確保民意立法過程中可得到全面反映。溫家寶同樣呼籲建立一個透明及公開的政府，讓資訊得以公開，只要當中不涉及國家及經濟的秘密，與個人的私隱。他主張公開的範疇包括公共財政預算、公帑的運用、主要的基建計劃及慈善公益。對於政府的行政管治架構亦需作出改善，他著政府各部門要保障公民有直接監察政府的權力，並要支持傳媒揭露公職人員不恰當及非法的行為。

在十月三日，溫家寶在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的節目訪問中表示，「言論自由是任何一個國家必不可少的，特別是發展中的國家。」他這番話重要地紀錄了中國政府需要創造環境，讓人民可就國家的事宜表達自己的意見及批評。他更認為人民的監視及批評，可令政府更做好公僕的身份，把工作做得更好。溫家寶亦強調中國憲法中賦予人民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不過，當問及中國的網絡監控及資訊不自由時，他澄清，言論自由的原則是必須在中國的憲法及相關法規的框架下行使。

作家被囚禁及干擾

二〇一〇年，多名因行使中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賦予的言論自由權利的作家被判監禁或滋擾。

撰寫《大遷徙》的作家謝朝平於八月十九日在北京突然被陝西省渭南公安跨省抓捕，指其涉及非法經營罪。《大遷徙》紀錄了渭南政府早於五十年代為興建三門峽水庫而哄騙當地的農民遷離原居地，並侵吞他們的遷徙補償。謝朝平轉作自由撰稿人前，曾出任《檢察日報》記者，該報乃直屬檢察院，謝其後被指控非法經營罪。中國渭南公安部於九月十七日終因證據不足，釋放扣留了近一個月的謝朝平。謝被釋放的當天，公安更叮囑謝與其妻盡快離開渭南。不過，負責印發該書的河北省廊坊印刷工人趙順，則於九月十五日被渭南公安跨省抓捕，他的下落一直無人知曉。

謝朝平獲得善待。他的遭遇，相對其他作家而言，可謂罕有。四川作家譚作人於二月九日便因撰寫文章，而被裁定顛覆國家政權罪，判監五年及剝奪政治權利三年。他於六月九日就裁決提出上訴，但是四川中級人民法院予以駁回。譚作人被裁定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原因，被指是涉及他於二〇〇七年撰寫有關天安門六四屠城事件，他並將文章上載到互聯網上；此外，他又接受境外傳媒訪問。不過，維權人士普遍認為譚被定罪源於他於二〇〇八年撰文揭露四川大地震的豆腐渣工程事件有關。

四十五歲的西藏作家扎加(Tagyal)，於四月廿三日被青海省西寧公安沒有給予解釋下，帶返公安局扣押之餘，更到其居所搜查及盤問其妻 Lhaso。據《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開設一所書室的 Lhaso 早在四月十二日，已突然間遭公安前赴搜查，期間帶走扎加以藏語撰寫的書，兩部電腦及其他個人文件。兩天後，青海玉樹發生大地震，扎加與其他人簽署了一封公開信，促請民眾互相幫助，向災民包括不少的藏民送贈糧食、衣服及醫療用品，並著民眾將捐贈的金錢交予可信任的機構，此外，信內更促請政府加大力度紓解倖存者的傷痛，杜絕貪腐。至於，公安扣押扎加是否與他簽署該公開信有關，則不為所知。

二〇〇九年七月新疆烏魯木齊種族騷亂發生後，不少維吾爾人先後被判入獄。

在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維吾爾部任職編輯的三十三歲 Memetjan Abdulla 今年四月在烏魯木齊被法院閉門聆訊後，指其協助煽動二〇〇九年發生的死傷慘重種族紛爭，判處終身監禁。據《自由亞洲》維吾爾語電台報道指，Memetjan 曾應總部設於德國慕尼黑的世界維吾爾族代表大會要求，協助翻譯該會向流亡海外的維吾爾人發出的聲明。聲明呼籲，各維吾爾人在自己所處的國家裏就六月廿六日山東發生維吾爾工人在工廠內死亡事件，提出抗議。此外，他又因回答駐北京的外國記者查詢山東

死亡事件，及翻譯多篇在 Salkin 網站內多篇敏感的文章而被控。Memetjan 畢業於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之後，便入職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發生的騷亂事件，按中國官方公布，事件終釀成約二百名維吾爾族及漢族人死亡。

同樣維吾爾新聞工作者兼網站管理員的 Gheyret Niyaz 經過一天的聆訊後，七月廿三日被法院指其因與境外傳媒談及「七·五」事件而被裁定危害國家政權罪，判監十五年。Gheyret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新疆發生兩族暴亂前，曾通知新疆政府指網上有騷亂事件的安排的消息。隨後，他亦批評政府的處理手法。有傳媒報道 Gheyret 的妻子 Risalet 指，Gheyret 堅稱自己沒有抵觸任何法律，他所作的是出於公民及記者的良知。此外，檢控官在聆訊中，曾展示 Gheyret 於騷亂發生前曾撰寫及接受境外傳媒訪問的文稿作為罪證。有維權人士認為，Gheyret 被定罪疑因接受香港雜誌《亞洲周刊》七月的一篇訪問報道所致，當中他曾批評政府的處理手法。

Gheyret 曾出任《新疆經濟報》高級記者及《維吾爾在綫》的管理員。該網站由學者兼博客 Ilham Tohti 所創立，建立一個聯繫漢族、維吾爾族及其他少數族裔討論及擷取新聞資訊的平台，有關網站多次被中國官方封殺，現已轉往美國的伺服器。

Gheyret 及 Ilham 經常就官方的經濟政策與針對維吾爾族人的政策，作出公開評論，縱使 Gheyret 的言論普遍被認為是親官方。而 Ilham 於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首半年間，亦不時因自己的敢言及種族騷亂事件而失去人身自由及遭到滋擾，二〇一〇年底，他更被當局拒絕離境前赴土耳其參加一個學術研討會。

官方對於《維吾爾在綫》及其他同樣是維吾爾人營運的網站，包括 Salkin 及 Diyarim 都是持有敵對態度。官方認為這些網站是促使二〇〇九年「七·五」騷亂事件發生。不過，該些網站於七月五日所呼籲的是著市民前赴人民廣場進行和平集會。

四月一日，Salkin 網站管理員 Gulmire Imin 經法院閉門聆訊後，裁定洩露國家秘密罪判處終身監禁。法院指三十二歲的 Gulmire 非法組織人民示威及進行分裂活動。她在出任網站管理員前，曾於其他維吾爾網站發表多篇詩歌。Salkin 網站的另一名創辦人 Nureli, Diyarim 的聯合創辦人 Dilshat Parhat 及職工 Obulkasim，總監 Muhemmet，各人迄今仍下落不明。

圍堵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學者、作家兼爭取民主鬥士劉曉波被法院以其在二〇〇五至二〇〇七年間，撰寫六篇文章，而認定他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判監十一年。劉提出上訴，二〇一〇年二月遭法院駁回。今年只有五十五歲的劉曉波，是次已是他第四度被囚禁。囚禁源於他發起兼聯署爭取民主憲政，高舉言論自由及以法治國的《零八憲章》。憲章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布前，已取得逾三百五十名學者及維權人士聯署支持。

劉曉波其實早在《零八憲章》公布前，已於十二月八日晚上被公安拘捕，與他同樣是發起兼聯署人的張祖樺及江棋生，亦分別遭公安拘留問話。雖然，張及江於翌日先後獲准離開，但是，他們一直未能享有人身自由。張祖樺指，他們被國保人員跟蹤、電話被監聽及電腦被監控。他說：「當敏感時期接近時，如人大政協兩會及《零八憲章》周年紀念等，國保就會更加強監控我們。」

自挪威諾貝爾委員會於十月八日宣布，劉曉波獲得二〇一〇年諾貝爾和平獎後，公安局便立即派遣人員四出監控所有與劉曉波有關的人士及家庭成員。



劉曉波的妻子劉震自二月十一日公開接受記者訪問後，迄今一直未能再自由活動，跟《零八憲章》另一名起草人張祖樺一樣，一直被軟禁在家，終斷與外界接觸。圖為劉曉波向上級法院上訴失敗後，劉震在法院門外見記者。



在囚的劉曉波因未獲中國中央政府准許釋放赴領取獎狀，諾貝爾委員會主席 Thorbjørn Jagland 只好無奈地把獎狀放在預設予劉的一張空椅上。

香港立法會議員何俊仁(圖中)及李卓人(圖右)持著火炬與眾支持者,在挪威要求中國中央政府釋放劉曉波。



作家兼學者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消息公布後,各地公安迅速四出阻止為劉曉波慶祝的聚會



十月八日晚上,作家、學者、異見分子及劉曉波的妻子及兄長等親人,先後遭遇不同的干擾。本會獲悉,他們被公安滋擾、拘禁、問話及搜查住宅,而劉曉波的妻子劉霞更被禁止出國軟禁在家。至於,支持《零八憲章》的人士包括博客屠夫(筆名)因劉曉波被公安指擾亂公共秩序被行政處分囚禁八天;作家野渡(筆名)更因十一月二日在街上派發有關劉曉波的單張,被廣州的公安扣留問話達兩小時。他對國際記者聯會表示,公安扣留他時指他涉嫌擾亂公共秩序。

其他同因為劉曉波獲獎而遭受到不同形式的打壓,分別有天安門母親的代表之一丁子霖及其丈夫蔣培坤自十月八日起,其友人表示已與二人完全失去聯絡。十月廿七日開始,獨立作家余杰與妻子便一直遭國安人員軟禁在家,不准離開家門。

眾多學者更被禁出國參加學術研討會,當中包括崔衛平、許友漁等於十月廿一日便被禁出國前赴捷克參加學術研討會。律師賀衛方及莫少平等不准離開中國前赴英國出席十一月九日的國際司法研討會。

劉霞自十月八日起已遭公安軟禁在家,即使至本年報刊出之時,她仍被公安阻止與別人包括外國領事館代表探訪會面及接受傳媒訪問。國際記者聯會於十月十八日致函予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及總理溫家寶等,表達我們深切關注公安違反中國政府頒布有關記者採訪權的規定,那些規定分別是海外記者在中國境內採訪的第十七條、香港與澳門記者採訪的規定第六條及台灣記者採訪

的規定第七條,當中均列明記者在中國境內採訪時,獲被訪者同意後便可採訪。

劉曉波其實早因中央政府的勒令,其名字早已絕跡於傳媒,更成為中國境內傳媒的禁忌,即使他發起的《零八憲章》、憲章的支持者及相關活動全都被禁絕在傳媒上報道。十月八日,諾貝爾委員會公布結果後,中宣部便迅即下達禁令劉曉波及其相關的新聞全部遭禁報,可是,由於消息已傳遍全球,中宣部被迫之下挑選少量的官方傳媒准予報道,可是,報道內容全是中國外交部譴責諾貝爾委員會的決定指是「褻瀆了和平獎的精神」。

素有「萬里長城」稱號的中國互聯網的防火牆,在諾貝爾獎頒獎典禮舉行期間,亦強化其篩選審查監控功能。自從諾貝爾委員會宣布,會在頒獎禮台上放置一張空椅給劉曉波後,「空椅」立即成為敏感詞被系統篩選。外國傳媒包括英國廣播公司、挪威電視台、美國有線電視網及諾貝爾獎官方網站都被屏蔽直至典禮後方獲回復正常,不過,挪威電視台則在典禮後仍舊在中國互聯網上被封鎖。

頒獎禮前夕,中國南方一個龐大的傳媒集團向職工發出警告,不許在自己私人的博客或微博,談論或轉載劉曉波的事;駐港中聯辦的人員則於深夜致電香港的四個電視台高層著他們不要在十日當晚直播有關頒獎儀式。一名電視台記者更謂:「他們是用命令式的口吻提出訴求。」

獨立中文筆會表示有逾三十名會員包括該會的副會長及執委會成員,自十月公布結果後,與數百名的中國公民都受到滋擾、傳訊查問、軟禁或不許出國。國際特赦組織稱,逾二百名中國人被強行帶離居住地,軟禁或通訊截斷。

頒獎禮即十二月十日當天,中國大陸的出版刊物只報道官方言論,沒半點平衡報道。

《人民日報》轉載挪威一份報章十二月四日的一篇挪威籍評論家的文章,他指:「挪威諾貝爾委員會侮辱了和平獎」,該報另外又刊載了一名中國的刑事法律專家指諾貝爾委員會決定把獎項頒予劉曉波掀起反華的情緒。不過,這些都是嘲笑該獎項報道的冰山一角。

中國官方不單利用宣傳戰攻擊諾貝爾獎,同時間亦



大批居於挪威中國籍的人士手持「停止干涉中國內政」的抗議紙牌在劉曉波獲頒獎當天,站在街頭抗議。國際特赦組織(挪威)分會指,他們是受壓才提出抗議。

被指組織在挪威的中國人於典禮當天在奧斯陸中國領事館外示威,抗議諾貝爾委員會頒獎予劉曉波。縱使,這些示威者聲稱是自發舉行,但是,國際特赦(挪威)分會發出聲明指,眾多的示威者都是因受到駐挪威中國領事館人員的脅迫而去。聲明又謂,中國領事館的人迫他們出席一些會議或探訪他們,他們擔心若不參與遊行以後可能會有對己不利的事情發生。

自十月公布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後,中國官方便游說其合作夥伴的盟國包括俄羅斯、伊拉克、古巴等於十二月十日杯葛出席典禮,最終有十九個國家包括菲律賓不派代表出席儀式。菲律賓政府稱不派代表出席是考慮到數名菲律

賓人的安全,因為他們即將在中國接受審訊。

就諾貝爾委員會的決定,中國民間亦迅速籌辦了一個孔子和平獎並於十二月九日,即諾貝爾獎頒獎禮的前夕頒發。輿論普遍相信該獎的設立目的是針對諾貝爾和平獎,並獲得政府當局的支持。傳媒報道指,該獎得主是台灣前國民黨主席連戰,不過,他本人並不知曉有該獎的存在,更不知自己更成為獎項得主。

《零八憲章》出現至今,在國際間已取得逾萬名人士支持。不過,與劉曉波有關的親屬、《零八憲章》的發起人、朋友、同事及獨立作家迄今在中國境內音訊杳然。

廣東媒體逆境突圍

老卡

廣東媒體一向被視為中國大陸輿論的風向標，或主動或被動地，站在掙脫言論控制的風尖浪口。外界對於廣東媒體的解讀，未必都符合實情，但是反映了民眾對於新聞箝制的憤恨，以及對於言論自由的渴求。

每到年頭歲尾，媒體都會進行年度盤點。在中國大陸的媒體中，《南方週末》的“年度人物”和“年度致敬”影響較大。這兩個評選活動都進行了十年，以《南方週末》的敢言性格及專業素養為保障，成為很多讀者的重點關注對象。但是，今年這些讀者拿到報紙以後大失所望，因為它們都從版面上消失了。

評選活動作為一種話語權，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前，牢牢地控制在官方手中，具有強烈的意識形態色彩。例如由中宣部批准、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主辦的中國新聞獎和范長江新聞獎，其獲獎作品通常為符合官方宣傳需要的新聞報道。

媒體市場化以後，出於對專業主義的追求，媒體工作者一直期待出現讀者導向和具備專業水準的評選活動。《南方週末》創辦的「年度致敬榜」最初也曾希望冠之以「獎」，但未能獲得通過。同屬南方報業傳媒集團的《南方都市報》也於幾年前創辦「華語傳媒大獎」，以獨立的價值理念，對於文學、電影、音樂、建築、公益等領域的年度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也受到宣傳部門的干預，從去年開始更名為「華語傳媒大賞」。

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以後，中共忌憚輿論的傳播，對於媒體的控制進一步加強。《南方週末》的兩個評選活動無疾而終，《南方都市報》的評選活動也如履薄冰。

並非所有的評選活動都被明令叫停，但是大多媒體都格外小心，其評選活動鮮有令人印象深刻者，除了廣東的《時代週報》以外。這是一家兩年前新創刊的報紙，主辦單位為廣東出版集團。這份報紙其他內容乏善可陳，唯評論時見精彩。2010年12月9日，《時代週報》公布2010年中國「最有影響力的時代100人」排行榜，包括北京電影學院教授崔衛平、著名學者徐友漁、茅於軾、被囚的毒奶粉

維權人士趙連海及著名記者王克勤、時評家長平等。這些人物因為簽署《零八憲章》、撰寫時事文章、揭露政權黑幕等成為眾所周知的敏感人物。

這一期《時代週報》出版以後，中宣部發布禁令要求媒體不得轉載「時代100人」排行榜，隨即報社收回已經上攤銷售的報紙。接下來，受到壓力的廣東出版集團整頓採編團隊，要求負責此次評選活動的評論部主任彭曉芸辭職。

一如既往，禁令引發了更多的關注。彭曉芸的遭遇激起了網絡上的一場抗議行動。一些媒體人、學者和普通網民紛紛發言譴責廣東出版集團。在輿論的壓力之下，廣東出版集團收回成命，彭曉芸暫時沒需要辭職，但要停職待查。

年末的另外一場風波來自《南方都市報》。12月12日，該報在報道廣州亞殘運會開幕式時，在頭版選用了一張丹頂鶴和空椅子的照片。就在兩天前，挪威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舉行了今年的頒獎禮，獲獎者劉曉波正在中共的監獄裏服刑，其親屬也被嚴密監控無法出境，頒獎方遂在現場設置空椅子作為象徵。因此，《南方都市報》發表的這張圖片被廣泛解讀，很多人相信報社用它來傳遞「祝賀（鶴）劉曉波獲獎（空椅子）」的寓意。

據瞭解，《南方都市報》編輯並非刻意為之，報社值班領導也檢討了自己的失察。南方報業傳媒集團的領導向宣傳部喊冤，但是民眾的解讀已不脛而走。這反映了兩種輿情：一是公眾對於言論控制的憤恨。在劉曉波獲獎以前，諾貝爾獎一直是中國媒體的熱門題材，得到廣泛報道和評論。中國人也因為未能獲得諾貝爾獎而耿耿於懷，形成解不開的「諾貝爾獎情結」。今年終於有國境內的中國人獲獎了，諾貝爾獎卻成為敏感題材，甚至「空椅子」都成為網絡敏感詞，公眾難以接受。其二，被壓抑的情緒渴望有個出口，南方媒體被寄予厚望。民眾希望出現輿論英雄，在沒有英雄的時候甚至會虛構和塑造英雄。南方媒體因正直敢言的傳統，不止一次被「善意誤解」。

這些嗷嗷待哺的言論饑渴症狀，是一種急切的期盼，成為南方媒體人衝破禁錮的新動力。正如廣州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公共問題學者艾曉明所說，「其實我們應該

反省的是，我們現在哪來那麼多敏感詞，比如說許多日子已經變成敏感日了，很多符號變成了敏感符號。那麼，現在椅子也變成了一個符號了。我覺得這個處境是很滑稽的，是一個很荒唐的處境。」艾曉明教授以號召公眾反抗言論禁錮著稱，她和南方集團的編輯記者素有廣泛的交往。《南方都市報》今年新創的「華語傳媒公益獎」，頒獎給受到當局打壓的公益律師郭建梅等人，而且將中山大學列入年度致敬名單，據悉這跟中山大學保護艾曉明、袁偉時等良知學者有關。

夾縫中追尋真相

吾聲

2010年7月28日，南京市棲霞區萬壽村一化工廠發生爆炸事故，傳媒第一時間前往報導。此時南京市委宣傳部部長葉皓站了出來，質問記者：「你是哪兒（單位）的？誰讓你直播的！」

作為一名記者，我只能會心地苦笑。這樣的場景實在是太熟悉了，類似的質問不絕於耳。僅僅被當作熱點新聞引起全國關注的，除了上述這位葉部長，還有2010年全國「兩會」期間的「鴻忠搶筆」事件。當時湖北省長李鴻忠在被問到鄧玉嬌案件時，反問記者：「你是哪里（傳媒）的？」並將記者錄音筆搶走。2009年十一屆全運會上，國家跳水隊隊周繼紅在被問到敏感問題時，同樣反問記者：「你是哪個單位的？」

官員們在感到被冒犯時的反應，其實揭示了中國傳媒存在的現實。那就是，傳媒一直是官方的「喉舌」，無論是體制還是實質，仍未改變。曾經有很多傳媒人「裝作」忘記了這一點，官員們就用一聲聲質問把他們從雲端拉回地面。

這就是目前中國大陸的傳媒環境：管制的放鬆催生了大量「類市場化」傳媒，網絡時代令傳媒不得不面臨激烈競爭，於是就給了很多傳媒人衝破禁錮挖掘真相的空間。然而，記者的採訪無時無刻不受到各方面的阻礙和打壓。

而我之所以用「你是哪個單位的」質問開題，因為這是我在採訪中遇到的最大障礙。

同屬南方報業集團的《南方人物週刊》，在今年第一期以封面故事專訪了前蘇聯共產黨總書記戈巴契夫。戈氏作為蘇共的改革派代表，被中共認為是「搞垮」蘇聯帝國的罪魁禍首。據稱，中共高層總結蘇共教訓時，將其「放鬆對媒體的管制」作為重點。

《南方人物週刊》的專訪小心翼翼，但是給予戈氏以正面評價，同樣引發了網民的思考與猜想。有網民問道：「中國的戈巴契夫在那裏？」

作為一名「類市場化」傳媒的調查記者，我在採訪中的一個重要要求竟然是隱瞞身份。隱瞞的對象是事發當地的政府和黨委宣傳部。

這是中國特有的新聞環境決定的。應該在2007年，中宣部曾經下發了檔，要求「傳媒不得異地監督」。我沒有看到過這個檔，但自身遭遇證實了這條指令的存在。每當在異地採訪時遭遇當地宣傳部官員時，他們的第一句話往往是：「你不知道嗎，傳媒不得異地監督！」於是，不但難以從他們那裏獲得官方資訊，更可能有附加的麻煩。

例如，2009年7月，吉林省通化鋼鐵集團的總經理被工人打死，多家傳媒蜂擁現場。但第二天就有《南方都市報》等幾家傳媒的記者收到報社通知，稱接上級禁令，要求撤回前方記者。按照我們的分析，其實這個禁令應該不是中宣部發出的，而是吉林省官方獲悉《南方都市報》等傳媒派有記者，就通過官方甚至宣傳部門官員的私人關係，直接向廣東省委宣傳部協調，專門向《南方都市報》等下達了採訪禁令。這種方式被我們稱為「定點清除」。

類似的情況屢見不鮮。很多有經驗的都市報和記者都明白，當面臨一個重大突發事件時，一方面是前方記者儘量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是本報記者的報導不上載網絡，減少影響。這樣的手段能爭取到三天至一周的時間，直到中宣部全面封殺的禁令下達。而中宣部的封殺禁令幾乎從未「失約」過，時間不一致是由於各地政府與中宣部的關係有遠近親疏。

所以，這三天至一周的時間可以說是我的「黃金縫隙」，需要儘量多地採訪當事人和不同的資訊源，儘量多地將情況最快報道出來。當然，官方作為一個重要資訊源，是必須接觸的。此時，或者採取參加發佈會不登記的方式，或者與已「暴露」的記者共同採訪，總之身份能隱藏多久就隱藏多久。

隱藏身份自然是有風險的。在採訪2008年10月六員警打死人案時，因為隱藏身份，《瀟湘晨報》一名記者接連兩次被不同的公安機關扣留。哈爾濱的員警還算不錯，獲悉對方記者身份後，雖然冷嘲熱諷地刁難，以及拍腰間手槍「威懾」，總算沒有動粗。而有的地方，官方就沒有這麼溫柔了。

2010年9月採訪伊春空難時，四名記者分別被當地警方控制。其中，《法制晚報》的一名攝影記者在殯儀館採訪被員警阻撓，他向對方表明身份，但是員警一聽是記者，馬上把他押上警車：「抓的就是你們記者！」另一名《半島晨報》攝影記者也是被員警使用擒拿術，反扣著雙臂按著脖子塞進了警車。

此事引起約二十名記者手舉「公安不能隨便抓記者」的牌子向官方抗議。後來，當地一名警察局長以「我是一個粗人」的方式，以個人名義向被抓記者道歉。

事情就這麼瞭解了。據我所知，被抓記者所在的報社沒有繼續向當地政府提出交涉，更沒有向上級主管部門——中宣部或新聞出版總署——反映，要求保護記者的採訪權利。其實報社如此舉動我們記者是理解的，因為「傳媒不得異地監督」指令就是中宣部下發的，傳媒異地採訪突發事件本身就是在打擦邊球，出了問題要求上級主管部門「婆婆」來主持公道？那是自找麻煩。

有些時候，「婆婆」也會出來說兩句話。2010年7月，《經濟觀察報》記者仇子明因為報導上市公司凱恩股份關聯交易內幕，遭到凱恩股份所在地浙江麗水遂昌縣公安局網上通緝。

大量傳媒迅速報導仇子明被通緝以及他的逃亡。很多傳媒在採訪新聞出版總署時，獲得了這樣的答覆：「對記者合法行使傳媒監察的權利總署一向是支持的，堅決不容忍打擊報復記者行為的發生。」這句話被解釋為對傳媒和記者的支援。不到兩天，遂昌縣公安局解除了對仇子明的通緝並向他和《經濟觀察報》道歉。

幾乎與仇子明被通緝同時，上海發生霸王國際集團工作人員衝擊《每日經濟新聞》報社並推打記者事件。同樣，新聞出版總署的表態是：「對新聞機構正常傳媒監察的支持是一貫和明確的。」最後，霸王國際集團向《每日經濟新聞》道歉。

應該注意到的是，這兩宗事件中，新聞出版總署只是在被採訪時被動表態，內容非常官樣文章，沒有資訊證明他們有實際行動推動了事情的解決。更重要的是，無論是傳媒的「大婆婆」中宣部還是「小婆婆」新聞出版總署，事後都沒有採取行動使記者採訪權利的保護制度化。因此，這樣的事件並沒有改善國內記者總體的採訪環境。

然而，無論是記者舉牌「警察不能隨便抓記者」，還是在記者和其他兄弟傳媒迅速大量地曝光，都顯示一個趨勢，那就是一個隱形傳媒共同體的形成。傳媒和記者守望相助，共同維護了並擴展著新聞自由的深度和廣度。

我們在夾縫中尋找真相，我們努力擴大夾縫的寬度。而禁錮是靠力量去衝擊的，底線需要每個新聞人一步步向前推動。

二〇一〇年的禁令

下述臚列的八十八項是二〇一〇年官方下達的禁令或指令，不過，這只是冰山一角。在取得這些禁令時，本會亦遇到不少挑戰，因為凡披露禁令者或會遇上監禁之虞。

一月

時間不詳：中宣部下令傳媒一律禁報上訪或司法個案。

時間不詳：正面報道廣州至武漢段高速鐵路新聞。

時間不詳：中宣部下令傳媒不報美國司法部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起訴UTStarcom賄賂中國電訊僱員。

一月十二日：中宣部下令傳媒使用官方媒體《新華社》及《人民日報》報道，美國公司谷歌指控中國黑客入侵該公司客戶的電郵信箱的消息，此外，刪除網絡上就此事作出的評論，新聞亦不置於顯眼位置。

一月廿一日：中宣部下令傳媒使用官方通稿報道美國國務卿希拉莉在「互聯網自由論壇」中批評中國控制互聯網的政策。

二月

二月四日：中宣部下令傳媒不能獨立採訪或評論有關北京前網監處處長于兵案。他於二月四日就貪污罪等控罪接受審訊，控罪指他接受瑞星電腦防毒軟件公司的賄賂，阻礙軟在中國股票市場申請上市。

時間不詳：中宣部令傳媒不能獨立採訪報道，香港上市的國美電器集團主席黃光裕涉及內幕交易等罪在北京接受審訊的案件。據官方媒體《文匯報》報道指，在黃光裕案有多名高級官員被調查。

二月廿二日：北京宣傳辦下令傳媒不可報，這是天安門自一九八九年發生屠殺事件後首度出現的遊行抗議。一群北京藝術家在長安大街上投訴

警方自他們被打傷兼藝術工作室遭砸爛後，並未有作出調查。

二月廿四日：中宣部下令傳媒不報中國教育部向中國境內大學發出通告指，香港非牟利團體樂施會「用心不善」，與多個維權組織聯繫，建議學生不參與該團體的義工工作。

三月

三月一日：中宣部下令所有傳媒不報中國境內十三個傳媒於三月一日共同在報紙及附屬的網站刊登同一內容的社論，並立即在網絡上刪除。該則社論乃呼籲第十一屆全國人大會議的人大代表，促請中央政府加快戶口制度的改革。

三月二日：中宣部著傳媒報道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討論《選舉法》修訂議案時，只用官方媒體《新華社》及《人民日報》的訊息。

時間不詳：中宣及省宣下令傳媒不報湖北省省長李鴻忠三月七日恫嚇《京華時報》記者的消息，此外，更不許有關消息在網絡上載及在討論區討論。李鴻忠在事件中拒絕回答記者提問之餘，更搶去記者的錄音筆及問記者所屬單位，兼揚言恐嚇要跟記者僱主接觸。

三月十五日：中國國務院網絡輿情中心下令所有網絡媒體只能正面報道民航總局最新的行政措施。

三月十七日：《中國經濟時報》報道接種變質疫苗導致山西近百名兒童殘障甚至死亡事件後，中國國務院網絡輿情控制中心當天立即下令所有網絡傳媒，刪除當天上載該則報道的消息。

三月廿二日：中宣部勒令傳媒禁止報道上海法

三月廿三日	院開庭審理四名澳洲力拓僱員被控商業間諜及貪污的個案。 ：中宣部發出禁令著所有傳媒只能使用官方傳媒《新華社》的報道，指令涉及谷歌正式宣布搜尋服務撤出中國大陸，轉移到香港。此外，對於網上任何有關支持谷歌的相片或留言均要刪除。	五月十三日	：中國國務院新聞辦下令所有網絡傳媒在首頁，不報道中國與美國官員進行雙邊會談，兼要正面報道。報道又不能交待美國代表提出的人權、宗教及互聯網的監控問題。	時間不詳	：中宣部下令所有都市報停止跟其他省市的都市報交換報道，該省市的負面新聞消息。都市報報道突發新聞時，除非有記者在場報道，否則，必須援用官方傳媒通稿。	八月十日	：省宣辦令傳媒停止報道或轉載重慶市道家道長、前中國道教協會副會長李一(原名李軍)涉及情色與詐騙的事件。
三月廿六日	：省宣辦勒令《重慶晚報》副刊刊載一篇對谷歌撤出中國大陸感可惜的文章立即在網上刪除。	五月十五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獨立採訪報道江蘇省泰興市幼兒園師生暴力案，被告於四月廿九日接受刑事起訴。	七月十八日	：中宣部下令所有禁令不能透過互聯網散播。	八月十二日	：省宣辦令所有網絡傳媒必須正面報道官方拯救舟曲泥石流災害受影響人士。傳媒不派記者前赴現場。
四月		五月廿日	：中宣部下令所有傳媒報道「天安號事件」時，只用《新華社》通稿，嚴格按照外交部發言人發表的言論。「天安號事件」發生於三月廿六日，南韓「天安號」軍艦突然爆炸及沉沒，期後，南韓包括數國專家共同調查事件，調查後報告指「天安號」遭朝鮮潛艇擊沉。	七月廿二日	：傳媒不能報道作家韓寒到港。	八月十二日	：省宣辦令傳媒不轉載香港傳媒報道八月十二日，有團體舉行「撐粵語」遊行。同類遊行於八月一日在廣東曾進行。
四月七日	：中宣部下令所有傳媒報道吉爾吉斯發生騷亂事件時，必須引用官方新聞，不報負面消息及刪除網上相關的消息。	五月三十一日	：省宣辦令所有傳媒不能轉載《新京報》一則報道。該報道除了質疑江西湖口政府用逾二百億人民幣的種樹工程外，當地村民更投訴當地政府並沒有按國家規定，當土地被政府佔用後須給予指定賠償。	七月廿二日	：省宣辦令傳媒只能援引《新華社》報道廣東省出現「推普廢粵」的爭拗。	八月十三日	：中宣部令傳媒停止報道聖元奶粉疑致小童性早熟事件。八月初，有關事件成為傳媒報道焦點，因為武漢發現有三名女嬰食用奶粉後，先後出現性早熟的徵狀。
四月八日	：中宣部令傳媒正面報道山西王家嶺礦難造成一百五十三名工人被困事件。			七月廿八日	：省宣辦令傳媒報道南京化工廠爆炸釀成至少五人死亡事件，只採用《新華社》或《江蘇網》通稿，網絡不做頭條，論壇或博客禁談。	八月十九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派記者採訪報道，湖北省武穴市即將開庭審訊朱才年及另外七名被告，涉及殺害一名維吾爾族人事件。
四月八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能報道莆田市張國勝被發現墮樓身亡的消息。四十四歲的張國勝死亡事件，疑與近期遭共產黨紀委調查有關。			八月		八月十九日	：新疆阿克蘇一宗釀成十四死傷爆炸事件發生後，中宣部立即下令所有傳媒一律不報、不轉載《新華社》或該地傳媒的報道。
四月八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能報道莆田市張國勝被發現墮樓身亡的消息。四十四歲的張國勝死亡事件，疑與近期遭共產黨紀委調查有關。			八月一日	：省宣辦令傳媒不報廣東舉行捍衛粵語大遊行消息。	八月廿三日	：中宣部令中國境內傳媒正面報道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如何拯救人質及死傷者的過程，不要報道影響兩國關係的過激負面情緒。傳媒需依外交部的聲明為準。人質事件發生在八月廿三日，載有廿二名香港人的旅遊車在馬尼拉遭當地一名前警務人員騎劫，經近整天的談判，終有八名香港人被槍殺身亡。
四月十一日	：中宣部下令不報波蘭總統卡欽斯基撞機身亡事件。	六月		八月二日	：中宣部下令傳媒不報「股神」巴菲特接班人消息。	八月廿四日	：中宣部令傳媒報道黑龍江伊春墮機事件時，勿集中報道多少名官方人員遇難。載有九十六名乘客的民航機墮毀後，有四十二人罹難，五十四人受傷，死難者中有多名是官方人員。
四月十五日	：青海玉樹發生大地震後，中宣部下達禁令傳媒不能獨立採訪，不報道學校樓房的質量，集中正面報道政府落力拯救災民的消息。	六月一日	：中宣部下禁令不准傳媒獨立報道，一名前郵政局職員持槍轟斃湖南永州市零陵區人民法院三名法官及數名公安受創案件。	八月三日	：省宣辦令傳媒禁報山東省淄博市博山一所幼稚園發生三名幼兒被殺事件。	八月廿八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派記者前赴伊春墮
四月十七日	：中宣部下令不許傳媒報道青海玉樹當地的喇嘛參與拯救災民的事，及不能報道被拒回國的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欲赴災區為災民祈福的要求。			八月四日	：傳媒不報遼寧省葫蘆島水災。		
四月三十日	：中宣部令一律禁報上海世界博覽會期間(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發生的突發性事件，或與世博有關連的事項。傳媒不能獨立採訪中央領導層視察世博或其他參與者的活動。	七月		八月六日	：網絡不炒作或不報道同性戀話題。		
		七月五日	：中國共產黨下新指引黨員必須申報個人及家人資產，中宣部令傳媒報道時必須引用《新華社》通稿。	八月六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報及不做後續專題有關富士康位於蘇州廠房職員跳樓事件。		
		七月十二日	：中宣部令傳媒停止報道前中國微軟總裁唐駿涉及學歷造假事件。報道被阻止，事件已被熱烈	八月六日	：中宣部令傳媒報道災難事故時，要以官方消息為準。		
				八月八日	：中宣部令傳媒立即撤回已派往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區舟曲縣，採訪泥石流災害的記者。傳媒報道須採用新華社通稿。該災禍釀成至少一百二十七人死亡，超過一千人失蹤。		
				八月九日	：省宣辦令傳媒刪除網上報稱，舟曲縣的熊貓棲息地遭泥石流損毀的消息。		
				八月十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要派記者前赴甘肅		

八月三十日	機現場，已派記者需立即撤離引致。指令發出前，有四名記者被當地公安扣留至少兩小時，後來引致十名記者抗議要求放人。	九月廿六日	：省宣辦令1984BBS管理員不能參加網絡傳媒組織的足球比賽。
八月三十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報越南共黨總書記及國會議員差額選舉。	九月廿七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報北京安元鼎保安公司涉非法扣押上訪人士的報道，網上的報道要刪除，否則予以處罰。安元鼎保安非法扣押上訪者事情，較早時被傳媒披露，報道更指，指示該公司有來自不同省市的政府官員。
八月三十日	：中宣部令傳媒需正確報道香港有團體於八月廿九日的遊行事件，免被反華勢力利用。遊行針對香港人質八月廿三日在菲律賓被射殺事件。	九月廿八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報及不拍攝李祿的容貌。報道巴菲特到訪中國出席比亞迪股東大會時，只准拍攝巴菲特的樣貌。李祿是當時的學運領袖之一，盛傳是巴菲特旗艦巴郡的接班人。
九月			
九月三日	：中宣部令傳媒停止炒作方舟子八月廿九日被不明人士襲擊事件，所有廣播預告或提要都要刪掉。學者方舟子被襲當天剛接受完傳媒訪問，他經常揭露學術界造假事件。	十月	
九月三日	：中宣部令傳媒必須正面報道手機實名制。	十月八日	：中宣部令除指定傳媒可報道有關諾貝爾和平獎消息，其他傳媒一律不報。報道只採用外交部聲明。網上凡跟該獎有關需撤掉。
九月六日	：省宣辦令傳媒不評江蘇教育局進行教改。	時間不詳	：中宣及省宣辦令傳媒不派記者到河北保定採訪大學生被車撞死事件。肇事司機李啟明撞死及撞傷兩名大學生後，被大學保安拘捕時，李大聲喊：「有本事你們告我，我爸爸是李剛！」事件立即引起各省傳媒趕赴採訪，因為被告的父親李剛是保定市公安分局副局長。
時間不詳	：中宣部令傳媒正面報道中央政府決意穩定農產品物價及不誇大物價。	十一月	
九月十五日	：傳媒不出版所謂揭露官場類的小說。	十一月八日	：省宣辦令傳媒不報及不評富士康位於深圳觀瀾的廠房男子墮樓案。
九月十五日	：省宣辦令撤下網絡上江西撫州縣宜黃自焚案視頻的文稿及視像。江西撫州宜黃自焚案發生在九月十日，三名人士因不滿當地政府強行拆遷但賠償不足而自焚。	十一月八日	：省宣辦令傳媒不自行採訪珠江三角洲偏北河段的北江上游河水，發現鉅超標事件。
九月十六日	：省宣辦令所有傳媒不能在網絡的論壇、博客或其他平台討論九月十日的江西宜黃自焚事件，凡違反此令，警告一次後仍不刪除便會被刪除。	十一月八日	：省宣辦令傳媒不報藝術家艾未未舉辦的「河蟹宴」。
九月十六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報房空置率及灰色收入問題。	十一月九日	：省宣辦傳媒不報廣州從化太平鎮自來水污染致多宗腸道疾病個案。
九月十八日	：省宣辦令所有傳媒立即撤離江西，停止採訪自焚案苦主。	十一月十日	：中宣部令所有傳媒開設「亞運信息
九月廿二日	：中宣部令傳媒就四名日本籍僱員在河北非法闖進軍事區，不作獨立採訪報道或評論，採用《新華社》報道，及不置放於頭版或顯眼位置。		

十一月十一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報不評大陸記者獲台灣新聞獎一事。	十一月十五日	：中宣部令傳媒必須用官方通報「源祥輪」事件。十一月十二日，載有二十名中國籍船員的「源祥輪」在索馬里被海盜騎劫。
十一月十五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再報趙連海案。趙連海於十一月十日被法院指其因協助三鹿毒奶粉案受害家長追究及接受傳媒訪問，裁定入獄二年半。趙的兒子同樣食用三鹿奶粉因而患有腎結石。	十一月十五日	：省宣辦令傳媒不自行採訪報道哈薩克斯坦女子十米氣步槍選手。她遭評判失誤提早終止其射擊時間，致她敗於第三名的中國選手。
十一月十五日	：中宣部令所有傳媒採用《新華社》通稿報道，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及日本首相菅直人的會面。	十一月廿九日	：中宣部令傳媒不自行採訪新疆阿克蘇一所小學，發生大量學生由上層樓梯衝下致百人受傷事件，報道採用《新華社》通稿。
十一月十五日	：國新辦及省宣辦令傳媒不自行採訪上海高層住宅大廈大火致五十八人死，近百人受傷的案件。須採用		

外國記者

《中

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規條》第十七條訂明，記者進行採訪只要取得被訪者的同意，便可進行。不過，這規條在二〇一〇年間，不過是形同虛設。

除了這些令人感到失望的情況外，海外傳媒工作的中國籍新聞助理在二〇一〇年間遇到的恐嚇及滋擾較二〇〇九年為多。根據駐華外國記者協會五月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有百分之三十七的受訪者表示曾遇到至少一次在工作期間遇到滋擾、恐懼或受壓。此外，有百分之十二的受訪者更經驗到逾三次或以上。（註一）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縱使在中國境內運作多時，但是，其地位仍未獲中國中央政府確認。

五月四日，一名德國電視台記者及其中國籍新聞助理便因履行職務，而遭北京公安傳召問話及威嚇撤職。德國記者Pia Schrörs因在上海採訪世界博覽會，故在四月三十日指示在北京的新聞助理前赴朝陽區，用攝錄機拍攝及紀錄一所被拆遷的小學的過程。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呼籲有關部門需終止，對海外傳媒機構工作的中國籍新聞助理持續威脅及干

擾，該會更相信他們該獲得保障，體現符合國際間新聞界認可的做法。另外，外國記者在採訪時亦遇到不少干擾，有些記者更指其電郵遭黑客滲透。

三月份，十名駐京的外國記者兼本會駐港的統籌員投訴指，他們在Yahoo!開設的電郵遭黑客滲透。有些記者指，他們的電郵未經批准竟被傳送到別人的電郵信箱。在港的Yahoo!職員曾主動通知部份受影響的記者，但是，他們卻拒予進一步透露事件的詳情。這些記者亦不知道他們的電郵遭誰人或如何被滲透。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於三月三十一日曾就此事發出聲明，確認接獲了八宗同類個案，當中包括台灣記者。他們的電郵是在三月廿五日被自動終止操作。

除了私隱被侵犯，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的官方網站亦於四月二日遭黑客不斷以DoS模式攻擊，致被迫停止運作，表面跡象顯示，黑客的攻擊來自中國及美國。在該會的聲明中謂：「我們不清楚誰在背後指使攻擊及其目的。」DoS的操作可由多名人士同步進行，同時間向同一個網站發出訊息致其伺服器不勝負荷。

網絡上遭到攻擊外，外國記者在日常採訪運作中亦未能真正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規條》第十七條的保護，相反，遭遇的干擾往往來自政府人員。

五月三日，正當朝鮮領導人金正日訪問中國之際，三名日籍記者接獲訊息，前赴中國東北部的大連欲採訪金正日的外訪活動，但是，記者抵達後便遭公安未予任何解釋扣留約兩小時。據《朝日新聞》報道指，該報記者Nishimura在當天被阻採訪，他們亦就事件向中國外交部作出投訴，一名記者對本會說：「他們當時要求公安給予阻撓採訪的理據，因為二〇〇八年奧運後，中國官方已批准海外記者在中國境內自由採訪的准許可以延續，可是，公安給予的回覆是由於正處於特別環境，傳媒不能採訪。」其餘被阻扣押的記者還包括《讀賣新聞》及日本電視台。此外，記者被阻撓採訪的事件於五月四日繼續發生，阻擋記者採訪的地點分別是山東及天津。

法國通訊社記者Marianne Barriaux於六月七日欲就四川大地震兩周年，於四川都江堰進行採訪。但是，據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指，她抵達一條村莊跟一名失去母親的小童進行訪問了約二十分鐘後，遭公安前來干預並把她與其他工作人員帶返當區的派出所。她與司機被公安問話約兩小時後，公安著她要先到當地的宣傳辦登記方可進行採訪。

宣傳辦的職員之後再陪同她們重返該村莊進行訪問。她更感到愕然，只要她們欲往那裏，宣傳辦的職員都會予以配合及安排，不過，她相信宣傳辦所做，目的是顯示他們的開放，不過，事實上該地方已是受到他們的封鎖。

廣東的公安同樣對海外記者採訪作出干擾。八月一日，有團體在廣東舉行捍衛本土語言的大遊行，本土記者因

外國記者因身後不時遭一些便衣人士跟蹤，故往往極少機會能成功與西藏僧侶進行訪問。圖為一名僧侶看見記者拍攝後，立即奔足離開。



受制於廣東省宣傳辦的禁令，只能採用官方通稿，但是，境外傳媒的記者卻紛紛抵達採訪。香港《有線電視》記者林建誠與其他香港及海外傳媒記者抵達集合地點後，立即遭公安包圍並帶到一個臨時的辦公室，扣留問話達六小時之久，期間，更指控他們「企圖干擾社會秩序」。

據《自由亞洲》電台九月九日的報道指，失明維權人士陳光誠刑滿出獄後，本會獲悉他與妻子便立即遭山東臨沂地方政府指派的人員及公安軟禁在家，終斷夫妻倆與外界及親人的聯絡，所有記者都無法透過電話或互聯網與之聯絡。雙目失明的陳光誠因抗議官方強行迫令婦女絕育，於是為婦女進行維權行動，但是，官方最後以其破壞公物及糾眾擾亂交通秩序而予以起訴，法院更判其入獄四年三個月。

此情況同樣發生在二〇一〇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的親人身上。十月八日，挪威諾貝爾委員會宣布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後，大批記者立即蜂擁到劉曉波妻子的住宅外欲訪問劉妻劉霞。不過，當地官方人員作出連串干擾行為，不單阻止記者進入住宅庭園內，更阻擋記者採訪劉霞，即使記者採訪前赴劉家進行採訪的外國領事館人員亦被工作人員阻擋。

國際記者聯會就上述兩事於十月十八日曾致公開函予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總理溫家寶及另外五名領導反映不滿，對於官方人員連串阻撓記者採訪劉曉波妻子及陳光誠甚為關注。

九月份，中日兩國之間就中國東部對開島嶼(中方稱釣魚台島、日方稱尖角諸島)的主權，導致關係緊張，更影響海外記者尤以日本記者在中國採訪時遇到不公平的對待。

九月七日，中國以東海面的釣魚台島對開，一艘中國漁船與日本海軍船隻發生碰撞，日本警方其後拘捕船上船員兼扣留船隻；同月廿二日，中方突然稱四名日本籍日資公司的職員非法侵進河北省的軍事基地，原定獲准採訪廿三日北京公安突種部隊的反恐演集，但兩所日本傳媒包括共同社突接獲北京政府人員的通知，以現場採訪空間有限為由，拒絕他們入內採訪。另外，多名記者於十月廿三日在四川德陽採訪反日遊行時，亦遭當地公安阻撓、扣留及問話。

西藏及新疆仍舊在中國政府眼中是嚴密敏感地區，外國記者要前赴當地採訪困難重重。二〇一〇年是西藏零八年「三·一四」騷亂事件兩周年紀念，同樣是新疆二〇〇九年「七·五」事件一周年紀念，外國記者依時就紀念活動欲前赴採訪，可惜，就要面對過五關斬六將般困難。根據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指，中國官方三月初安排記者團前赴西藏進行採訪，但是，記者的工作卻不順暢。一名記者指出，當進行採訪時，尾隨有穿著便服的公安緊隨，影響他們採訪普通市民。同樣，當攝影記者欲拍攝軍區時，一名官員要求記者刪除拍下的照片。

香港

即使《香港澳門記者在內地採訪辦法》第六條賦予香港記者在中國境內有採訪權，但是，記者在行使有關權利時，往往受到不少限制，尋常地遇到恐嚇及粗暴對待。不過，香港記者即使在香港執行採訪工作，亦未見順利。二〇一〇年間，來自香港政府的干擾更是比比皆是，新聞自由在重要議題上更難於彰顯。

香港記者在中國大陸的遭遇

二月九日，四川法院就作家譚作人因「顛覆國家政權」罪進行審訊，多名香港記者抵達法院後，卻遭法院的警衛及當地公安包圍阻止他們採訪。期間，一名電視台攝影師手部受傷，另一名電台記者的手提電話更遭警員搶走，之後刪掉手機內的影像。九名記者最終被公安帶到法院裏的一個房間。公安一直以核實記者的記者證為由，而把他們逗留在房內，直至法院對譚作人的判刑宣判完畢，方准許

加拿大報紙Globe and Mail的駐北京記者Geoffrey York更因報道一宗法庭審訊案件而遭外交部譴責。Geoffrey York報道了一名加拿大籍維吾爾裔人士被指是恐怖組織分子，遭新疆法院裁定分裂國家罪成的個案。報道中，他質疑司法不公且道出案中不少疑點，並對西藏人、新疆人及少數族裔作了一些描述。一篇只有六十三字的文章，事後卻惹來外交部的不滿譴責。

五月份，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緊接三月初由官方安排的記者團採訪西藏後，在會員中進行獨立調查，當中發現有百分之八十六的受訪者均表示，報道西藏時往往難於掌握到全面及正確的資料，箇中原因跟他們前赴當地採訪時遇到種種限制，即使跟被訪者採訪，他們亦不敢盡言。調查又指，過去兩年間，有三十五宗個案申請到西藏進行獨立採訪，但是，只有四宗獲得批准。

註一：駐華外國記者協會五月七日聲明，詳見下列網址：
<http://www.fccchina.org/2010/05/07/fccc-deplores-intimidation-of-news-assistants/>

香港記者前赴結石寶寶之家召集人趙連海居住的社區時，遭該區的街道辦人員阻撓及掌摑。趙因接受境外傳媒訪問有關三鹿毒奶粉事件，之後被法院判入獄兩年半。



他們離開。可是，當記者在行人路上欲採訪譚作人的妻子王慶華、其女兒、譚的辯護律師及譚的支持者時，又遭公安多番以阻礙通道為由，干擾採訪。其中一名記者對本會說：「公安只不過找藉口，他們只是驚我們在法院範圍內採訪。」

譚作人被指二〇〇七年因在海外網站撰寫及上載有關天安門屠殺事件及接受海外傳媒訪問，被指「顛覆國家政權」罪，被法院判處五年有期徒刑及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正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大地震兩周年之際，數名香港記者於五月七日前赴四川採訪，但遭當地公安惡意對待。香港《明報》及香港《有線電視》共四名記者抵達四川都江堰後，遭當地政府官員以他們未向四川宣傳辦申請准許，把他們扣留，並強行刪除他們已攝錄的圖片，另外，更要他們簽下「悔過書」方准離開。不過，除他們以外，眾多被訪者亦報稱同樣遭當地公安恐嚇。三名攝影記者於五月廿三日在香港採訪宗教聚會活動時亦遭義工打傷，而一名記者則因採訪大陸罷工遭人阻撓。

香港《明報》記者於七月二日前赴天津採訪日資三美電機罷工事件時，遭一名當地便衣探員阻撓拍攝。《明報》執行副總編輯劉進圖對本會謂，該名便衣探員指記者劉洪慶拍攝時，因超越警界線而阻撓，其後更被公安帶返派出所扣留數小時。

八月一日，在廣州有團體舉行捍衛本土語言（粵語）的遊行集會，多名香港及外國記者前赴採訪。香港《有線電視》記者林建誠指，他們遭大批公安包圍並強行帶到一個臨時辦公室扣留達六小時，期間，他們被公安問話兼指控他們涉及「涉嫌聚眾及擾亂公共秩序」。至於，中國境內的傳媒則因受制於廣東省宣傳辦的指令，報道只採用《新華社》通稿。

十月八日，眾多傳媒包括香港記者欲採訪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的中國作家劉曉波的妻子劉霞時，卻遭連番阻礙。北京公安不准記者進入劉霞居住的屋苑進行採訪，記者抵達錦州監獄圖訪問往監獄探望劉曉波的劉霞時，同樣遭當地公安驅趕離開，記者欲訪問未能採訪劉霞的外國領事館代表時，亦遭屋苑外的街道辦阻撓。

中國官方為阻擋大陸民眾接收香港傳媒報道敏感議題或批評言論，箇中方法眾多，其中一項常見的做法就是攔截廣播訊息頻道。甚受爭議的一條連接香港及廣州的高速鐵路，引起民間強烈反響，質疑其興建費竟需動用港幣六百七十多億元，另外，更要拆遷一條村莊。數以千計的年輕人為此進行連串的抗議活動，香港的電視傳媒亦前赴採訪。據香港《明報》指，在廣東省可接收的香港兩個電視台，其中一間電子傳媒《無綫電視》在報道有關抗議活動新聞時，該訊息突然遭政府控制的廣東省電視廣播公司中斷。

表達自由收緊

二〇一〇年，香港表達自由空間的收緊，已引起多個不同團體包括國際特赦組織、人權監察等甚為關注。爭

取中國民主的香港支聯會多名人士因不滿北京法院，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廿五日重判劉曉波十一年監禁後，在當日立即前赴駐港的中聯辦門外表達憤怒，期間，香港警方將其中六人包括支聯會的核心成員及立法會議員拘捕。

事後，約三百名人權活躍份子於四月份就此事遊行集會表達不滿，抗議警方政治檢控。他們指，警方因受制於北京的指令而向他們提出檢控，拘捕帶有政治目的。案件排期至十二月審訊，裁判官審訊後於二十日裁定六人，包括支聯會核心成員及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及梁國雄被指「非法集會」，罪名不成立。裁判官指，香港的《基本法》保障人民有集會及表達自由的權利，律政司亦未能提出助證顯示中聯辦是私人地方。

不過，支聯會整年間遇上的難阻此起彼落。五月份，支聯會一如既往在紀念「六四」天安門屠城事件前舉

示威者每次欲把示威的物品貼在中聯辦鐵閘時，都會被警務人員難阻或奪去，並揚聲會以垃圾般處理。



香港警方於二〇一〇年處理中央政府駐港機構中聯辦外的抗議活動時，派遣大量警務人員到場攝錄、監視及維持秩序。



社運活躍人士楊匡(中間)六月廿五日就爭議性的政改方案在立法會進行表決前，於場外示威抗議，但被香港警方阻止及扣留。他十月被法院以其早前在中聯辦門外示威抗議，裁定襲警罪成判囚十四日。

行集會，並先後安排兩座藝術品包括民主女神像及六四浮雕，置放於一個公眾地方讓市民觀賞，但在擺放展品的連續兩天，兩座藝術雕塑均被警方以其沒有申請公眾娛樂牌照而沒收。支聯會質疑警方做法，並指二〇〇九年作出同樣展覽時，均未被要求要取得牌照方可擺放。

一些人權監察者更察覺在二〇一〇年間，每跟中國議題有關的聲音都會被壓下去。六月九日，人權活躍份子楊匡與其他人士因不滿四川法院，判處四川作家譚作人入獄五年後，前赴中聯辦門外抗議。警民肢體碰撞間，楊被指掀去女警臂上的徽章而被檢控襲警。十月廿一日，東區裁判法院聆訊後終裁定罪名成立，判楊入獄十四天。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認為有關判刑過重，事件中該名女警只受到輕微的損傷。

隨後十月十日，一名女人權活躍份子與其他約二十名人士為慶祝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後，前赴中聯辦門外開香檳及吃挪威三文魚，未料，開啟香檳時香檳濺到中聯辦的一名護衛身上，香港警方據此逮捕該名女人權活躍份子，之後，准她保釋。

香港政府巧妙阻撓

香港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經常遇到障礙，難於取得資訊。但是，香港記者在香港採訪時，其實也遇到不少阻礙，這些阻礙不少是由香港特區政府造成的。

二〇一〇年五月底，香港特首曾蔭權與其多名司局長首次就特首提出的政制改革「起錨」方案，前赴社區進行宣傳，圖爭取市民的支持。不過，眾多記者採訪報道有關宣傳活動時，卻遇上不少阻滯。記者投訴指，政府負責有關部門安排混亂，活動進行前方通知記者有關宣傳地點。有鑑於此，傳媒需事先安排車輛緊貼追蹤政府官員的行程，紀錄市民對他們推銷的政改方案的反應。有記者說：「當我們的採訪車緊追特首的宣傳車時，警方並無從旁協助開通馬路，相反，阻擋我們的車。情況就好似他們不想我們追貼。」

安排的差劣不獨於此，即使首次有現任特首為推銷政改方案而與政黨辯論的安排，亦引起爭議。六月十七日，香港特首曾蔭權就推出的政改方案跟香港公民黨黨魁余若薇進行辯論，有關辯論原先只安排指定傳媒《香港電台》在場負責傳播訊息，其他傳媒則一概謝絕，但是，經本會、公民黨及其他團體代表提出異議，最後，傳媒方獲准進場，但是，只能被安排在一個有座位限制的玻璃房內觀

察整個辯論過程。

香港特首曾蔭權推出的政制改革指，二〇一二年起，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議席由現時六十席增至七十席，特首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則由現時的八百人增至一千二百人。北京較早時說，香港要到二〇一七年方有特首普選，立法會則要到二〇二〇年。

閉門簡報

香港記者亦察覺香港政府在近年間，喜用閉門簡報，捨記者招待會推銷公共政策。

根據香港記者協會出版的一本雜誌《記者之聲》於二〇一〇年三至五月間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香港各司局級安排了至少十二次的閉門簡報，公布政府的一些公共政策當中包括爭議是否重推紓解市民置業困難的居屋計劃等，此外，記者報道消息來源時，更被要求用「政府消息」或「政府發言人」替代簡報公共政策的官員名字。

記者即使在簡報會上提問，亦察覺政府官員的態度與在攝錄機前的表現，並非一致。記者向官員發問尖銳的問題，官員會不瞅不睬。此外，有關閉門簡報的安排亦很遲通知，安排亦往往在黃昏後才進行，致記者難於有充裕時間訪問第三者就政策作出分析或評論。

記者其實對政府有關的安排及做法不表認同，相信政府的做法目的是利用傳媒進行「水溫測試」，了解社會的反應。不過，有關做法令記者感到憂慮，因為政策一旦不獲社會接受，政府便可把責任推卸到傳媒身上，指其「失實報道」。

文章又指，在眾司局級官員中，香港環境局局長邱騰華最常用上述方法通報政策，不過，邱騰華予以否認，稱他亦有安排記者會，但是，模式多採用非正式的記者會公布，如在公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時，乃以記者茶聚方式進行。

公開資料守則

香港記者協會對香港警方在採用數碼化的通訊設備後，並未履行承諾盡快將訊息向傳媒發放，引致在二〇一〇年間一些涉及社會名流的個案被刻意拖延公布。香港警方則重複尊重新聞自由並已有一套輔助傳媒採訪的機制。香港警方指，他們發布資訊時，會兼顧公眾的知情權與公開

資料守則及其他相關的標準。

不過，公開資料守則自一九九五年訂立以來，香港各司局級部門均未見遵守當中的指引。根據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一月發表的調查報告指，他們發現各政府部門都呈現同一個狀況「儘管《守則》已推行了十多年，職員對條文仍是一知半解，亦不熟悉當中的程序要求。」

根據《守則》，香港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必須要向公眾發放訊息，除非有關訊息是列在十六項可獲豁免的範疇內。任何人若未能索取公開資訊，可向公署投訴。可惜，有關《守則》事實上並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申訴專員於是在報告書中提出多項改善建議，當中包括提供更多培訓，確保《守則》的內容能清晰，準確及恰當地在部門內推行。此外，亦要求各政府部門的官方網站需上載《守則》的介紹及放上超連結。

不過，這些建議根本沒任何法律效力，驅策各政府司局級部門能知所依從，恰當地妥善儲存政府檔案，讓市民可行使自己的權利擷取資訊。

香港政府檔案處前處長朱漢強曾披露，香港各司局級部門根本未有任何法律責任，要把所有政府檔案交予政府檔案處以供市民查閱。他指，雖然現時各部門都有一個標準的指引，要求各部門在銷毀政府檔案前，需先取得政府檔案處的准許，以防具歷史而又重要的資訊流失。可是，有關指引卻鮮為政府部門執行。他在接受《自由亞洲》電台訪問時指：「當我們問政府部門取檔案，進行評估，以釐訂有關檔案是否具有重要價值需予保存時，他們就連連講：『對不起，我們已經銷毀了。』」

其實，呼籲訂立檔案法的訴求在香港已有多時，但是，一直並未獲香港政府接納。本會相信，一個負責任及透明的政府，需就《檔案法》及《公開資訊法》進行立法，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第十九條中訂明，確保人民有擷取資訊的權利。有關法例更是一個具負責任的民主政府所必不可少的元素。

保護新聞材料

香港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於十一月廿二日公布，截取通訊及監察二〇〇九年年報時指出，有兩宗個案與傳媒有關。綜合兩案陳述，有理由相信被截聽人士曾與傳媒接觸。不過，在現時的法例下，新聞材料卻未能取得

全面的保障。現時有不少國家如紐西蘭、澳洲及美國均有相關法例，容許執法人員作出截聽及監察，不過，這些國家同樣確認傳媒權益，他們有些已訂立或正研究立法，讓傳媒可免於披露消息來源。

但是，香港並沒有相關法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亦無權力聽取已紀錄的資訊。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有迫切性盡快修訂現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給予新聞材料有全面保障，免新聞自由受到干擾。

國家安全法

當提及法例的修訂，一度令香港人憂心忡忡，怕影響各人享有的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的《基本法》廿三條，香港特首曾蔭權於十月十三日在公布施政報告時指，因理解社會對廿三條立法未有共識，故決定在其餘下任期內即至二〇一二年，不會就廿三條進行立法。不過，香港特首曾蔭權卻投放大量資源到國民教育，讓學生由小學到中學每年至少有一次獲得資助到中國進行交流，讓他們能更了解中國的發展。有關政策迅即引起老師及人權組織的關注。

工作待遇

香港記者協會就剛入職的記者薪酬待遇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在電子傳媒工作的記者薪酬較在紙媒為高，而月入的薪金由港幣八千至一萬三千元不等，不過，大部份記者工時長，每周上班由五天至五天半不等。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自二〇〇一年起累積的通漲有3.6百分點，可是，新入職記者的工資不是凍薪就是下調，雙糧早已是昔日黃花。



香港《有線電視》記者林建誠與其他香港及海外傳媒欲採訪「推普廢粵」遊行，抵達集合地後立即遭公安阻止攝影。

工時長，薪酬低，流動量高，就是香港傳媒業的現狀。香港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也察覺這現象，在其出席香港報業公會舉辦的「二〇〇九年香港最佳新聞獎」頒獎禮致詞時，他反映新聞工作者的憤懣，他說：「雖然，這一行業的薪酬條件不至於接近最低工資的臨界點，但是，它並不吸引。」因而，資深的會流失，年輕的有才能的又不能羅致。唐英年的說話隨後引起業界在facebook內熱烈討論。

政府電台的獨立性

二〇〇九年，香港政府終決定《香港電台》無需轉為獨立公營廣播電台，依舊保持現狀，作為政府部門兼且會加強服務。這決定作出後，明顯有違公眾、電台資深管理層及大部份職工的期望。同一時間，香港政府又建議成立一個最多十五名委任的人士組成一個顧問委員會，就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等，向廣播處處長提供意見。這些人士的委任可來自不同界別及普通市民。雖然，《香港電台約章》內重申顧問委員會不會涉及電台日常的運作，兼述明香港電台編輯獨立。但是，委員會的責任就是向廣播處處長就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等提供意見。

不少評論者質疑顧問委員會的角色將會不只於扮演顧問的角色，不久的將來，它可能變成一個擁有實權的行政角色，特別是在節目製作和編輯政策方面。再者，顧問委員會成員的甄選及委任標準，並未有詳細資料公布。港台員工曾進行一項調查，發現約八成員工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六成的港台管理層也有擔心委員會可能對港台的編輯方針設下限制。

不過，香港政府卻一意孤行，拒絕理會港台職工及公眾的反對聲音。顧問委員會主席黃嘉純九月廿六日召開會議後，進一步拒絕香港電台職工會及民間壓力團體要求增加透明度，將會議公開的訴求。此外，令人對《香港電台》進一步憂慮的還包括廣播處處長黃華麒八月時曾要求更換《頭條新聞》的主持人。《頭條新聞》被論為諷刺性節目，經常嘲諷香港及中國中央政府的政策。雖然，主持人最終未有更換，可是，卻以短期合約聘用。

現年六十七歲的黃華麒自上任以來，職工對其能否捍衛《香港電台》編輯獨立存疑，因此，自他的三年合約期即將在二〇一一年屆滿時，這再度成為焦點討論。不過，十一月廿日，他突然宣布因個人理由故不會跟香港政府再續約。不少傳媒報道指，他拒予續約是因為剛進行心臟搭橋手術。香港政府已表示將會公開招聘填補該崗位，但是，港台職工會則建議內部晉升該是更佳的选择。

香港特首曾蔭權提出政改方案後，落區進行宣傳活動。但是，有關行程卻一直拖延未有盡快通知傳媒。



香港警方今年突然沒收擺放在公眾地方的「六四」天安門女神像及浮雕，兼拘捕多名包括立法會議員，事件立即引起輿論狂轟是政治檢控。

中國網絡

新興媒體新規例

互聯網在中國的威力越來越厲害，且深受普羅市民歡迎。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公布，現時中國境內已超過四億一千萬的網民，較二〇〇九年增多了一億，另外，中心更指在中國境內登記的網站超過三百萬，而手提電話登記戶亦超過七億四千萬戶，故此，中國官方一直以來極度關注新興媒體的影響力(註一)。

根據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的《中國互聯網狀況》白皮書指，中國有一百萬BBS戶口及超過二億二千萬個博客，其中有逾六成六的人是經常上網的網民，他們會就不同的議題參與討論。此外，其他的如微博、視像分享及社交網發展亦正日益火速增長。(註二)

報告書又指，中國政府積極地創造環境讓市民可透過網絡監察政府運作，並歸功於互聯網以確保人民有表達自由。不過，中國政府另方面亦制定不同的規例，以控制人民利用互聯網行使自己的發言權。

自一九九四年起，中國已就互聯網的運作制定連串的法例及法規，目的是為限制可能顛覆政權、影響國家統一、侵犯國家利益及榮譽、煽動種族仇恨、發動內戰及保障幼童等訊息的流通。

中國政府亦主動鼓勵業界進行自律約束。屬全國性組織的中國互聯網協會便於二〇〇一年成立，旨在為服務互聯網行業發展、網民和政府的決策。該組織且發出多項自律的守則包括《中國互聯網行業自律公約》、《互聯網站禁止傳播淫穢色情等不良資訊自律規範》等。不過，該協會並非獨立運作，經常配合中國官方的決定推行工作。

中宣部副部長王晨於四月廿九日更宣布一項新的登記制度，要求互聯網及手提電話使用者要以真實名字在網上發表言論，並非如過去般可使用假名。據報道稱，王晨指部門正研究一項可檢測身份證明真實性的系統來檢驗在BBS上發表意見的人的身份，以防「海外敵

對勢力利用互聯網進行滲透」。

除了這發展外，中國其實已實行網絡使用者登記制度，只是，官方一直沒有公開確認。中國官方傳媒《人民日報》在六月一日報道中指，身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的王晨在全國人大代表大會上發言時指，互聯網在中國帶來發展及挑戰。隨著網民的數目急速增長，政府需要防止境外向境內發出的「低俗」、「淫穢」或「危險」的訊息，因此，政府必須加強網上的輿論引導以確保社會穩定。

中國官方同時間亦收緊網絡記者或公民記者申請記者證的制度。中國新聞出版總署發言人於二月廿二日指，網絡記者沒有資格申請記者證，除非記者受僱於中國官方控制的網站如《人民網》及《新華網》，便可透過聘用的單位申請記者證。

此外，中國官方對互聯網的生存空間於十月一日，透過新修訂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再進一步收窄。新修訂的法例臚列了七項被定為國家秘密的範疇，當中涉及國家事務重大決策、國防建設和武裝力量、外交和外事活動、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科學技術、國家安全和刑事調查。法例的第三章第廿八條，所有互聯網及供應服務商一旦發現有涉及國家秘密的訊息外洩時，必須立即向官方匯報。法例更說明服務供應商必須把相關訊息立即交予官方，否則列作刑事罪行。事實上，法例中指國家秘密的定義空泛，踐踏了人民自由摘取資訊的權利及置服務供應商於不利位置。

嚴打社交網

由於社交網絡在中國極受歡迎，國務院新聞辦有見及此，暗地裏特別成立一個專責監察社交網絡及網上論壇的部門。據《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有關部門的成立是中國官方加強控制互聯網使用的其中一項工程。

一些廣受網民歡迎的社交網如推特、臉書及YouTube在中國境內，在沒有任何解釋下被完全屏



由於中央政府對網絡施以嚴控，各網絡傳媒接獲宣傳部的指令後，便立即要把網上新聞刪除。

蔽。根據《人民日報》七月八日報道《中國新媒體研究報告》書披露，一些社交網在中國境內被封鎖的原因，是因為網站已遭一些持有不可告人目的的西方間諜利用。報告又以二〇〇九年七月新疆發生騷亂事件為例，以示互聯網已成為進行即時通訊的渠道。該份報告書由中國社會科學院進行研究及發表，研究集中分析新興媒體在中國的影響力。中國社會科學院乃由中國政府資助，過去經常研究中國政府關心的議題。

谷歌撤出

踏入二〇一〇年，谷歌把搜尋器的服務提供撤離中國大陸移遷到香港，成為新聞自由的熱點議題。一月十三日，谷歌突然宣布若跟中國有關部門商討停止網上審查及電郵遭不知名人士滲透的談判破裂，不排除會撤離中國大陸。中宣部亦就此事下達兩項指令，境內傳媒只能引用《新華社》及《人民日報》的官方傳媒報道。此外，更指示所有互聯網上有關谷歌的事要嚴查篩選，新聞不可置於顯眼位置。

三月廿三日，谷歌公布設於北京的總部將會遷移至香港後，不少市民包括維權人士前赴谷歌設於北京的辦事處外擺放花朵。中宣部亦再度就此事下令所有傳媒只用官方傳媒的通稿。此外，任何相關議題的文字及相片都要從網絡上刪除。同月廿六日，《重慶晚報》副刊刊載一篇對谷歌撤出中國大陸感到可惜的文章，之後亦立即被勒令在網上刪除。

六月廿八日，谷歌公布由於中國工業和信息部對於該公司早前宣布，會將搜尋器服務撤離中國大陸的決定感到不能接受，因而該部門不願意繼續向該公司發出服務牌照，故此，該公司將按早前宣布會於七月二十日終止北京有關搜尋器的服務。

審查或關閉

在中國境內的網站均必須要接受審查篩選的制度，否則，隨時在毫無通知下網絡會被關閉。獨立營運、傾向民主制度的《百家爭鳴》(<http://www.bjzm.org>)於二月十六日在其官方網站上刊登一則公告指，該網站服務供應商受到官方壓力下，突然停止提供服務。網站管理員於是把網絡服務移往海外，可惜，網站只能運作兩天，之後再被關閉，北京網民指即使用了翻牆軟件仍未能登陸該網站。同樣，一個甚受傳媒界歡迎的1984BBS論壇負責人因多次被國安人員問話，十月份亦被迫關閉論壇。《零八憲章》的官方網、《新世紀新聞網》及其他獨立的網站同樣敵不過，穿不進中國的防火牆審查系統。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新疆烏魯木齊因山東維吾爾族工人被殺後發生的種族騷亂，當地政府立即在市內全面終止互聯網服務，導致當時前赴當地採訪的眾多記者難於發布訊息，兼且不能順暢地進行獨立採訪報道。約近一年後，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新疆自治區政府方宣布全面恢復市內互聯網服務。八月，西藏政府應文化部指示安裝遙遠距離監測網絡的系統。

註一：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七月十五日公布。詳情可到官方網站細閱。

http://www.cnnic.net.cn/dtygg/dtgg/201007/t20100715_13699.html

註二：國新辦於六月八日公布《中國互聯網狀況》白皮書。詳情看：

http://www.gov.cn/english/2010-06/08/content_1622956.htm

本會呼籲中央政府

- 1 制定時間表及路線圖推行廿三名中共前幹部二〇一〇年十月呼籲中央政府終止新聞審查的訴求。
- 2 下令立即釋放所有被囚禁的新聞工作者，飭令各省市及直轄區政府立即釋放因履行職務及為公眾利益而撰文的被囚記者及作家。
- 3 下令停止所有蠻橫及無理拘禁記者的行為。
- 4 下令停止胡亂使用《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法例》威嚇記者，使其無法履行新聞採訪職務。
- 5 下令相關的政府部門全面深入徹查毆打海內外記者的個案，包括被指控的政府人員在內，將兇徒繩之以法，及確保社會大眾清晰知道，不能容忍暴力對待記者。
- 6 下令各級政府的公職人員及警方停止阻撓、滋擾及懲處記者、新聞助理、輔助採訪人士、消息來源者及被訪者。
- 7 下令停止沒收充公新聞材料。
- 8 容許新聞工作者自由成立或參與獨立工會，體現中央政府一九九七年簽署，二〇〇一年落實執行的國際人權公約中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9 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全面履行〇八奧運後，中央政府延續奧運時許予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的採訪權。
- 10 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准許記者及新聞助理在中國境內，自由前赴不同地方進行採訪活動，不受限制。
- 11 中央政府下令有關部門終止二零零九年向香港及澳門記者重新要求，往內地採訪時要申請准許證的制度，並確保各級政府遵循撤銷有關制度。
- 12 下令檢討大陸記者註冊記者證制度，撤銷二〇一〇年記者定義中排除網絡記者。
- 13 確保各級政府熟諳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權，乃符合中國憲法第三十五條及相關法例。
- 14 撤銷所有針對互聯網的禁令及規則，終止審查。
- 15 下令各政府部門不得在本地或國內的電訊系統上，任意施行終止電訊傳送服務，尤其是當公眾利益攸關的重大事件發生時，不能藉此掩蓋事件發生的報道。

本會建議

- 16 立即制訂保障資訊自由的法例保障公眾擷取資訊的權利，促使政府運作具問責精神及透明度。
- 17 盡快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以確保新聞材料包括消息來源得到全面保障。
- 18 履行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有關新聞自由，確保人民的知情權，終止各政府官員以閉門簡報替代正式新聞發布。
- 19 指示香港警方需履行承諾盡快向傳媒發布訊息。
- 20 要求澳門政府作出解釋拒予香港記者入境的理據，並確保所有記者都能夠進入境內。

保障記者法律例文

《國際人權公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第二款：「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面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中國是簽署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三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記者被公安查證件時須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法》

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人民警察依法執行職務，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對有違法犯罪嫌疑的人員，需要查明身份的；
 - (二)依法實施現場管制時，需要查明有關人員身份的；
 - (三)發生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突發事件時，需要查明現場有關人員身份的；
 - (四)法律規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 公安可查驗居民身份證，不過，必須遵循法定程式：

- (一)依法執行職務；
 - (二)出示執法證件；
- 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執行監視居住強制措施的情形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證。

記者被公安盤問及扣押時須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

第八條規定：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秩序或者威脅公共安全的人員，可以強行帶離現場、依法予以拘留或者採取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條規定：為維護社會治安秩序，公安機關的人民警察對有違法犯罪嫌疑的人員，經出示相應證件，可以當場盤問、檢查；經盤問、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將其帶至公安機關，經該公安機關批准，對其繼續盤問：

-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為的；
- (二)有現場作案嫌疑的；
-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攜帶的物品有可能是贓物的。

對被盤問人士留置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在特殊情況下，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批准，可以延長至四十八小時，並應當留有盤問紀錄。對於批准繼續盤問的，應當立即通知其家屬或者其所在單位。對於不批准繼續盤問的，應當立即釋放被盤問人。經繼續盤問，公安機關認為對被盤問人士，需要依法採取拘留或者其他強制措施的，應當在前款規定的期間作出決定；在前款規定的期間不能作出上述決定的，應當立即釋放被盤問人。

記者被指妨礙公務時須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

第十九條 有下列擾亂公共秩序行為之一，尚不夠刑事處罰的，處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一)擾亂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產、營業、醫療、教學、科研不能正常進行，尚未造成嚴重損失的；
- (二)擾亂車站、碼頭、民用航空站、市場、商場、公園、影劇院、娛樂場、運動場、展覽館或者其他公共場所的秩序的；
- (四)結夥鬥毆，尋釁滋事，侮辱婦女或者進行其他流氓活動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實、故意散佈謠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動擾亂社會秩序的；
- (六)謊報險情，製造混亂的；
- (七)拒絕、阻礙國家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的。

第二十條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為之一的，處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罰款或者警告：

- (五)組織群眾集會或者文化、娛樂、體育、展覽、展銷等群眾性活動，不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經公安機關通知不加改正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罰金。

記者被指「假記者」須知

《新聞記者證管理辦法》

第二條規定：在中國大陸境內從事新聞採編活動，「須持有新聞出版總署核發的新聞記者證」，但是，由於新聞出版總署在辦理申請記者證耗時，未能配合新聞界的工作效率，故新聞界內普遍認同記者的身份除有「新聞記者證」外，還包括記者供職的工作證件、採訪介紹信及名片等。記者倘遇上身份被受質疑時，可要求被訪者致電到供職機構核查或到網絡檢索記者曾發表的報導，以證明自己的身份。

境外記者被限制採訪須知

《香港澳門記者在內地採訪辦法》

第五條規定：香港和澳門記者來內地採訪，需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或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領取由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制發的港澳記者採訪證。

第六條規定：香港和澳門記者在內地採訪，需徵得被採訪單位和個人的同意，採訪時應當攜帶並出示港澳新聞機構常駐內地記者證或港澳記者採訪證。

第七條規定：港澳記者可以通過有關部門指定的服務單位聘用內地居民從事輔助工作。

《關於臺灣記者來祖國大陸採訪》

第四條規定：臺灣記者來大陸採訪，應當向主管部門授權的相關機構申請辦理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簽注手續。

第五條規定：臺灣新聞機構申請在大陸駐點採訪，由國務院台辦審批。臺灣記者來北京駐點採訪，向國務院台辦申

請；來大陸其他地區駐點採訪，向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台辦及深圳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台辦申請。獲准在大陸駐點採訪的臺灣記者，可申請三個月以內的採訪期限；如有需要，經批准可延長一次，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駐點期間可多次往返。

第七條規定：臺灣記者在大陸採訪，需徵得被採訪單位和個人的同意。採訪時應當隨身攜帶並出示主管部門委託簽注機構、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和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台辦及深圳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台辦代發的臺灣記者採訪證。

第八條規定：臺灣記者可以通過有關部門指定的服務單位聘用大陸居民從事輔助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

第三條規定：中國實行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依法保障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的合法權益，並為其依法從事新聞採訪報導業務提供便利。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遵守新聞職業道德，客觀、公正地進行採訪報導，不得進行與其機構性質或者記者身份不符的活動。

第十七條規定：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採訪，需徵得被採訪單位和個人的同意。外國記者採訪時應當攜帶並出示外國常駐記者證或者短期採訪記者簽證。

第十八條規定：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可以通過外事服務單位聘用中國公民從事輔助工作。外事服務單位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託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門指定。

記者索閱公開資訊須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資訊公開條例》

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對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資訊應當主動公開：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會公眾廣泛知曉或者參與的；
- (三)反映本行政機關機構設置、職能、辦事程式等情況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應當主動公開的。

第十條規定：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部門應當在各自職責範圍內確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的具體內容，重點公開下列政府資訊：

- (一)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
- (二)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專項規劃、區域規劃及相關政策；
- (三)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資訊；
- (四)財政預算、決算報告；
- (五)行政事業性收費的項目、依據、標準；
- (六)政府集中採購項目的目錄、標準及實施情況；
- (七)行政許可的事項、依據、條件、數量、程式、期限以及申請行政許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錄及辦理情況；
- (八)重大建設項目的批准和實施情況；
- (九)扶貧、教育、醫療、社會保障、促進就業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實施情況；
- (十)突發公共事件的應急預案、預警資訊及應對情況；
- (十一)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安全生產、食品藥品、產品品質的監督檢查情況。

第十一條：市級人民政府、縣級人民政府及其部門重點公開的政府資訊還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城鄉建設和管理的重大事項；
- (二)社會公益事業建設情況；
- (三)徵收或者徵用土地、房屋拆遷及其補償、補助費用的發放、使用情況；
- (四)搶險救災、優撫、救濟、社會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況。

第十二條規定：鄉(鎮)人民政府應當在其職責範圍內確定，主動公開的政府資訊的具體內容，重點公開下列政府資訊：

- (一)貫徹落實國家關於農村工作政策的情況；
- (二)財政收支、各類專項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 (三)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宅基地使用的審核情況；
- (四)徵收或者徵用土地、房屋拆遷及其補償、補助費用的發放、使用情況；
- (五)鄉(鎮)的債權債務、籌資籌勞情況；
- (六)搶險救災、優撫、救濟、社會捐助等款物的發放情況；
- (七)鄉鎮集體企業及其他鄉鎮經濟實體承包、租賃、拍賣等情況；
- (八)執行計劃生育政策的情況。

第廿四條規定：行政機關收到政府資訊公開申請，能夠當場答覆的，應當現場予以答覆。行政機關不能當場答覆，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予以答覆；如需延長答覆期限，應當經政府資訊公開工作機構負責人同意，並告知申請人，延長答覆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5個工作日。

記者報道獨家新聞須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

第九條規定：下列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項，洩露後可能損害國家在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等領域的安全和利益的，應當確定為國家秘密：

- (一)國家事務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
 - (二)國防建設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 (三)外交和外事活動中的秘密事項以及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事項；
 - (四)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 (五)科學技術中的秘密事項；
 - (六)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
 - (七)經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的其他秘密事項。
- 政黨的保守秘密事項中符合前款規定的，屬於國家秘密。

第十條規定：國家秘密的密級分為絕密、機密、秘密三級。絕密級國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國家秘密，洩露會使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別嚴重的損害；機密級國家秘密是重要的國家秘密，洩露會使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嚴重的損害；秘密級國家秘密是一般的國家秘密，洩露會使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損害。

注意：傳媒包括傳統紙媒、電子媒體及互聯網

記者保護被訪者須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監察法》實施條例

第六條規定：監察工作應當依靠群眾。監察機關建立舉報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於任何國家行政機關及其公務員和國家行政機關任命的其他人員的違反行政紀律行為，有權向監察機關提出控告或者檢舉。監察機關應當受理舉報並依法調查處理；對實名舉報的，應當將處理結果等情況予以回復。

監察機關應當對舉報事項、舉報受理情況以及與舉報人相關的資訊予以保密，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考慮在本國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便對出於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機關舉報涉及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任何事實的任何人員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

中國是此公約的簽署締約國。

敢言

中国新闻自由2010

